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名称：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普洛股份

股票代码： 000739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其他特定对象	待定	



二零一二年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公司保证为普洛股份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2
交易对方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10
特别提示.....	13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公司概况.....	21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21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2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7
五、公司股权结构.....	27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8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9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30
（二）控股股东情况.....	31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4
一、交易对方概况.....	34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34
（二）交易对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4
二、交易对方之一：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4
（一）概况.....	34
（二）历史沿革.....	35
（三）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36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6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7

(六) 下属企业名录.....	37
三、交易对方之二：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40
(一) 概况.....	40
(二) 历史沿革.....	40
(三) 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42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2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42
(六) 下属企业名录.....	43
四、交易对方之三：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44
(一) 概况.....	44
(二) 历史沿革.....	44
(三) 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46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7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47
(六) 下属企业名录.....	48
五、交易对方之四：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8
(一) 概况.....	48
(二) 历史沿革.....	49
(三) 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50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51
(六) 下属企业名录.....	52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5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56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7
一、方案概述.....	57

二、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57
三、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58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	61
五、要约收购豁免.....	61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2
一、交易标的概况.....	62
二、交易标的之一：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2
（一）概况.....	62
（二）康裕医药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63
（三）康裕医药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64
（四）康裕医药的经营资质.....	65
（五）康裕医药的财务概况.....	65
三、交易标的之二：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66
（一）概况.....	66
（二）康裕生物的业务经营情况.....	68
（三）康裕生物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70
（四）康裕生物的专业资质.....	73
（五）康裕生物的财务概况.....	75
（六）康裕生物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76
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7
（一）概况.....	77
（二）得邦制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80
（三）得邦制药的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85
（四）得邦制药的专业资质.....	88
（五）得邦制药财务概况.....	88
（六）得邦制药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89
（七）得邦制药的对外投资情况.....	90
（八）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91
（九）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95
（十）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101

(十一)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02
(十二)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115
(十三)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126
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	131
(一) 概况.....	131
(二) 汉兴医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37
(三) 汉兴医药的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40
(四) 汉兴医药的专业资质.....	143
(五) 汉兴医药的财务概况.....	144
(六) 汉兴医药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45
(七)最近三年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148
六、交易标的之五：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149
(一)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剥离依据.....	149
(二) 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及客户的稳定性.....	152
(三)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概况.....	153
(四)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情况.....	154
(五) 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55
(六) 普洛进出口专业资质.....	155
(七) 医药进出口业务财务概况.....	157
七、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情况.....	161
八、交易标的估值.....	163
九、交易标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说明.....	179
第六节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81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81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1
三、发行价格.....	181
四、发行数量.....	182
五、募集资金用途.....	182
六、认购方式.....	182
七、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183

八、上市地点.....	183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83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8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4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84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84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5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85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189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0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90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193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94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95
第八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196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196
二、本次交易其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96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00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00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20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200
四、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20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限承诺.....	201
六、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20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203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03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4
（一）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204

（二）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208
（三）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措施.....	213
（四）横店控股、普洛股份、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相关人员对本次重组保密措施的声明或承诺.....	213
（五）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214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216

释 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普洛股份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实际控制人	指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浙江光泰	指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康裕	指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横店家园化工	指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康裕医药	指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康裕生物	指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指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指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指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包括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普洛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指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优胜美特	指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巨泰药业	指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优胜美特	指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分子实验室	指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施泰乐制药	指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他特定对象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
康裕生命科学	指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康裕大药房	指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昌邑家园化工	指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家园染料	指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家园生物	指	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埃森医药	指	浙江埃森医药有限公司
康裕制药	指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普洛医药	指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供销社	指	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南华发展	指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横店置业	指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提示

1、2012年2月7日，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2、经初步预估，交易标的净资产预估值为9.50亿元左右。本预案中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其中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8.13元/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3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为9.50亿元左右，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783.48万股左右，其中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1,685.12万股左右，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4,098.36 万股左右。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4、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为 9.50 亿元左右，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4,098.36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9%，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第七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41,457.05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8、根据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于 2012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

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根据预估，2012年、2013年、2014年标的资产（除上述三家公司外）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将分别不低于10,041.36万元、12,180.91万元、13,512.30万元。具体数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准。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交易对方按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以除现金外的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

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普洛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9、横店控股持有横店进出口 90%的股权，持有横店康裕 90%的股权，持有横店家园化工 9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将超过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条件。

11、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持有公司 20.75%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1.03%，处于控股地位。横店控股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此，横店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普洛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普洛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3）环保风险

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部分标的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现有国家或者地方的环保政策之规定，将面临被环保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改或者关闭的风险。此外，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有关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使上市公司的环保成本可能上升。

（4）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的大部分贸易将为出口销售贸易，因此上市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技术风险

随着抗生素产品的使用增多，耐药病菌的不断增多，且病菌的单体耐药性不

断增强，使得新品种抗生素的研制和开发变的更加迫切。为了开发新的抗生素产品，公司可能需要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同时，随着各个竞争对手的技术实力不断加强，使得新产品新技术的优势保持期不断缩短。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困难及产品技术相对落后的风险。

（6）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医药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及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医药流通行业和医药进出口行业与医药生产行业在业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在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同时，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7）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1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68%，交易标的除现金外的资产整体资产负债率也较高，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在目前我国总体货币政策较为紧缩的情况下，公司的有息负债较多、财务风险较高。本次交易中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有利于调整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8）交易标的的估值及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取收益法为预评估结果。经初步估算，预估值为 9.50 亿元左右，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22 亿元，增值 5.28 亿元，增值率约 125.08%；标的资产成本法预估值为 5.22 亿元左右，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22 亿元，增值 1.00 亿元，增值率约 23.7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

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三家公司按照本次评估预估值计算出的每股交易价格与其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相比，交易价格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初步盈利预测，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将达到 9,400 万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9）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照

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照。根据预审计财务资料，标的资产尚未办理权属证照的土地、房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02.28 万元，占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 29.13%，评估净值合计为 13,652.41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总值合计数的 14.36%。目前，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各项土地、房产权属证照，并取得了主管机关的相关说明。横店控股承诺：上述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给相关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以现金全额补偿的责任。

（10）标的资产部分药品批文即将到期

标的资产部分药品批文即将到期，该部分批文主要是标的资产非主要产品的生产批文。相关标的公司已经做出承诺，在相关药品生产批文及相关证书、证照将要到期前将依法办理换证手续，取得新的批文、证书、证照将不存在障碍，不会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横店控股承诺：如因上述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给相关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以现金全额补偿的责任。

（11）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各种耐药病菌不断出现以及引发的各种影响，国家卫生部门正在制定抗菌药物管理办法，建立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科学体系，将对临床抗生素的使用进行规范和强化。同时，对医院使用的抗生素类药品所占的比例进行限定。公司部分产品为抗生素类医药产品，因国家卫生部门对抗生素的规范使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12）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证券代码：000739

成立日期：1997年5月6日

注册资本：256,735,686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财

注册地址：中国青岛市胶州路140号

办公地址：中国青岛市湛山一路16号

董事会秘书：阎国强

联系电话：0532-83870898

传真：0532-83890739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商业（不含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场地、设施出租；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按外经贸贸秩函[2001]1204号文批准范围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7年1月20日，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7）5号文批准，原青岛东方贸易大厦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青岛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青岛市棉麻公司、青岛市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青岛市东海家电冰箱维修中心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52号、（1997）153号文批准，于1997年4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70元，并于1997年5月6日设立青岛东方贸易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同年5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33,000,000	52.38
国家股	32,600,000	51.75
社会法人股	400,000	0.63
二、流通股份	30,000,000	47.6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47.62
三、股份总数	63,000,000	100.00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8年7月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6,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注册资本增至7,560万元。

2、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1999年5月公司以1998年末7,5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转增股本4,158万股。同时，按每10股送红股2.5股的比例，派送红股1,89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608万元。

3、1999年配股

1999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7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末7,5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2.5股，配股价为每股7.80元；实际配售966.923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配售 900 万股，青岛市供销社配售 66.92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574.92 万元。

4、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17 日，青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306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股份转让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0 年 10 月 28 日，青岛供销社与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322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16%）公司股份转让给浙江光泰，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1 年 6 月 1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变更青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属性的意见》（青国资[2001]1 号文）明确：青岛供销社持有的公司 7,108.532 万股国家股变更为法人股（集体）。

2001 年 7 月 30 日，青岛供销社与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1,5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4%）公司股份转让给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

2001 年 8 月 17 日，青岛供销社与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1,02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公司股份转让给南华发展，该项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

5、2001 年资产置换

2001 年末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将公司原有的商业性资产和全部商业经营业务剥离置出，同时将横店控股拥有的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浙江普洛化学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的经营性资产置换进入公司。公司以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与横店控股共同投资成立了“横店集团东阳家园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95%。至此，公司由一家商业零售类企业转型为一家医药化工类企业。

2003年2月，公司更名为“青岛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收购

2003年7月，公司以1,400万元与横店控股共同投资成立浙江横店医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控股70%。

2003年8月，公司以1,650万元增资普洛医药，普洛医药的注册资本增至11,650万元，公司的控股比例由原95%增至95.7%。

2003年12月，公司收购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10%的股份，普洛医药收购横店家园化工持有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30%股份；2005年3月，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化学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22%股权，目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62%的股权。

2004年5月，公司将所持青岛有线网络的全部股权（即45.5%）出让给横店控股。

2004年12月，公司收购浙江金华埃森药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2005年1月，浙江金华埃森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005年4月，公司更名为“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5日，公司与普洛医药共同成立了浙江埃森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埃森医药10%的股份，普洛医药持有埃森医药90%的股份。

7、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2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5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499,230	36.76
国有法人持股	3,060,000	2.10
社会法人持股	50,439,230	34.61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管持股	75,975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174,025	63.24
人民币普通股	92,174,025	63.24
三、股份总数	145,749,230	100.00

由于浙江光泰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作股权质押，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经协商，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南华发展同意对浙江光泰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股份先行代为垫付，不足垫付部分由浙江光泰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自付。待浙江光泰所持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后，浙江光泰向南华发展偿还代为垫付的股权，南华发展共代浙江光泰垫付对价 7,585,893 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南华发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

8、2007 年增发新股

200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议案，2006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方案，2007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9 号文核准公司增发方案。

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为每股 12.16 元，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8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网下发行申购工作 2007 年 4 月 2 日结束，最终发行数量为 25,407,89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5,749,230 股增至 171,157,124 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486,066	28.91
国有法人持股	6,060,008	3.54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486,066	28.91
社会法人持股	43,350,083	25.33
高管持股	75,975	0.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671,058	71.09
人民币普通股	121,671,058	71.09
三、股份总数	171,157,124	100.00

9、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007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了分配。

具体方案为：（1）以 2007 年增发后的总股本 171,157,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现金 0.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15 元现金），共计送红股 51,347,137 股，派发现金 8,557,856.20 元（含税）；（2）以 2007 年增发后的总股本 171,157,12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34,231,425 股。

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7 年 7 月 5 日，红股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1,157,124 股增至 256,735,686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769,405	22.89
国有法人持股	3,412,983	1.33
社会法人持股	55,270,950	21.53
高管持股	85,471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7,966,281	77.11
人民币普通股	197,966,281	77.11
三、股份总数	256,735,686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五、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56,735,686 元，总股本为 256,735,686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26	0.02%
高管股份（注）	47,026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688,660	99.98%
人民币普通股	256,688,660	99.98%
其中：浙江光泰	53,259,880	20.75%
三、股份总数	256,735,686	100.00%

注：高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53,259,880	20.75
2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中心	5,600,000	2.18
3	刘艳	2,937,569	1.14
4	王志明	1,779,892	0.69
5	周林荣	1,539,808	0.60
6	高彩珍	1,279,548	0.50
7	唐园燕	1,238,050	0.48
8	陆伟	1,215,358	0.47
9	宁波信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1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	杨德友	1,198,600	0.47
合计		71,248,706	27.75

注：2011年1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光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0%)，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办理了解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继续作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贷款的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

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光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40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办理了解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继续作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贷款的担保，质押期限为五年。

浙江光泰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3,25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其中已经被质押的数量为39,402,535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186,814.75	184,457.37	174,969.01	174,111.51
总负债	107,751.71	103,600.09	95,490.54	97,300.27
净资产	79,063.04	80,857.27	79,478.47	76,81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555.61	79,027.47	77,162.01	74,266.98
资产负债率	57.68%	56.16%	54.58%	55.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133,676.21	152,098.53	136,785.37	125,044.59
利润总额	-1,005.52	2,734.51	3,777.01	2,743.03
净利润	-1,280.76	2,001.25	3,286.30	2,60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39	2,378.93	3,408.51	2,905.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03	12,104.56	20,829.85	9,45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26	-13,649.34	-9,265.75	-34,78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6	4,433.58	-14,743.16	3,11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3.89	2,888.80	-3,179.06	-22,220.60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产品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公司主要生产的百士欣、立安、康迈欣、氧氟沙星、对羟基苯甘氨酸及邓钾盐等产品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公司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措施提高公司的营业规模，近几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提高。但随着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原材料价格飙升、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对出口的影响等因素，近几年来，公司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未来年度，公司拟通过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财务成本，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普洛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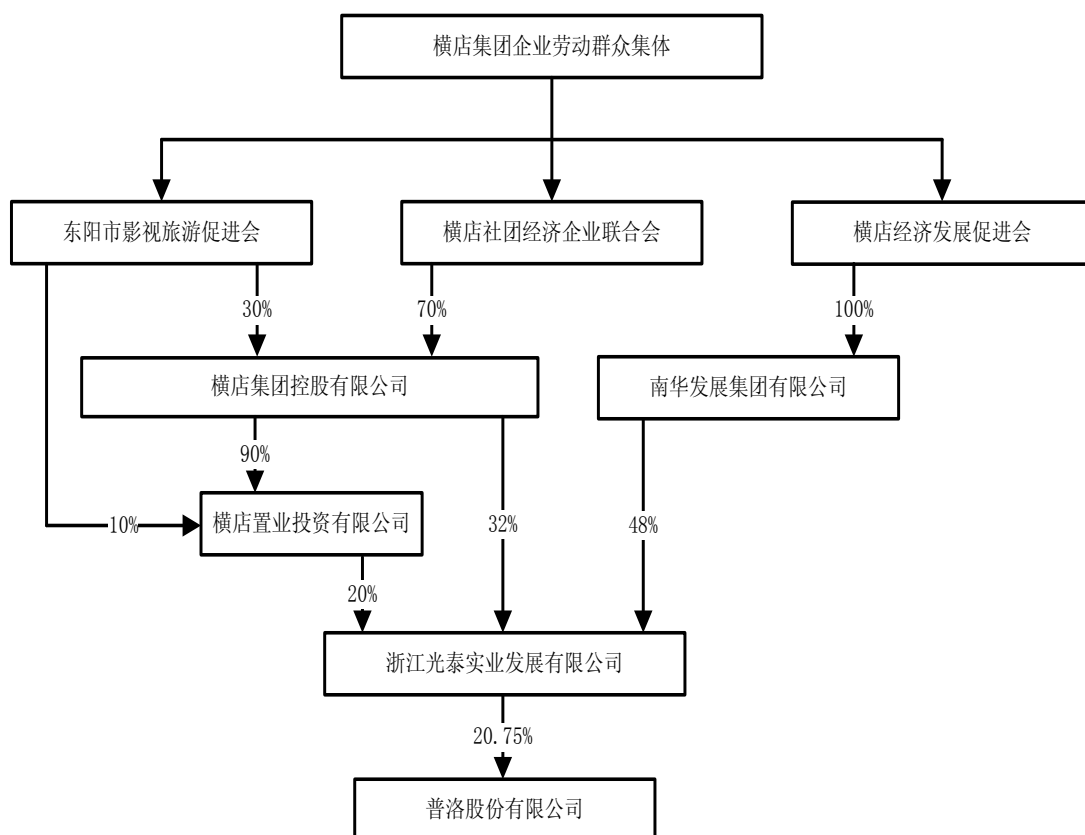
产 品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原料药、中间体	82,603.92	134,440.62	120,613.18	110,266.93
制剂	6,590.70	12,909.18	11,646.94	9,865.05
中成药	1,603.10	2,840.80	2,161.74	2,388.82
地 区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国内地区	78,805.83	127,835.49	120,029.46	104,861.42
国外地区	12,000.52	22,557.97	14,545.83	17,951.18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情况

目前，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200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号：330783000053410

组织机构代码证：13219841-8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783132198418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专项商品除外）、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企业资产重组购并、投资管理及其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浙江光泰为控股型公司，除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持有横店控股70%的股份，横店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光泰的控股股东，所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不是法律实体，也不具有权利决策机构，主要由“横店三会”行使各项权利。“横店三会”系指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及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三个社团法人。

2、横店三会的性质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和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均是依法设立的社团法人。

(1)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 70% 的股权，为横店控股的控股股东。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为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所以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2001）54 号文批复，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 77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经济贸易局。法定代表人：徐文荣，注册资本：14 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 88 号，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信息咨询服务，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资产管理，促进企业发展。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 30% 的股权。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是经东阳市旅游局东旅（1998）15 号文和东阳市民政局东民[98]83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 12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旅游局。法定代表人：徐文财，注册资本：6 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 88 号，业务范围：开展影视旅游经济理论研究，促进东阳市影视旅游事业的发展，对有关影视旅游业实行资本投入。

(3)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直接持有南华发展 100% 的股权，为南华发展的控股股

东。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1998）10 号文批复，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 11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部门：浙江省东阳市经济贸易局（原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法定代表人：包小平，注册资本：9 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 88 号，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技术咨询、科技开发和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康裕医药	康裕生物	得邦制药	汉兴医药	资产
横店控股	10%	10%	65%		
横店康裕	90%	90%			
横店家园化工				96%	
横店进出口			35%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其他特定对象					3 亿元现金
合计	100%	100%	100%	96%	

(二) 交易对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进出口 90%的股权，持有横店康裕 90%的股权，持有横店家园化工 9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一：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 概况

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9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49656

组织机构代码证：71767258-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17672584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9 年 11 月 22 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共同成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金会师验字（1999）第 43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2001 年 12 月增资、股东变更

2001 年 12 月 20 日，横店控股股东会决议，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和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对横店控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7 亿元，占注册资本 28.5%，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出资 0.3 亿元，占注册资本 1.5%，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出资 14 亿元，占注册资本 70%。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2）第 81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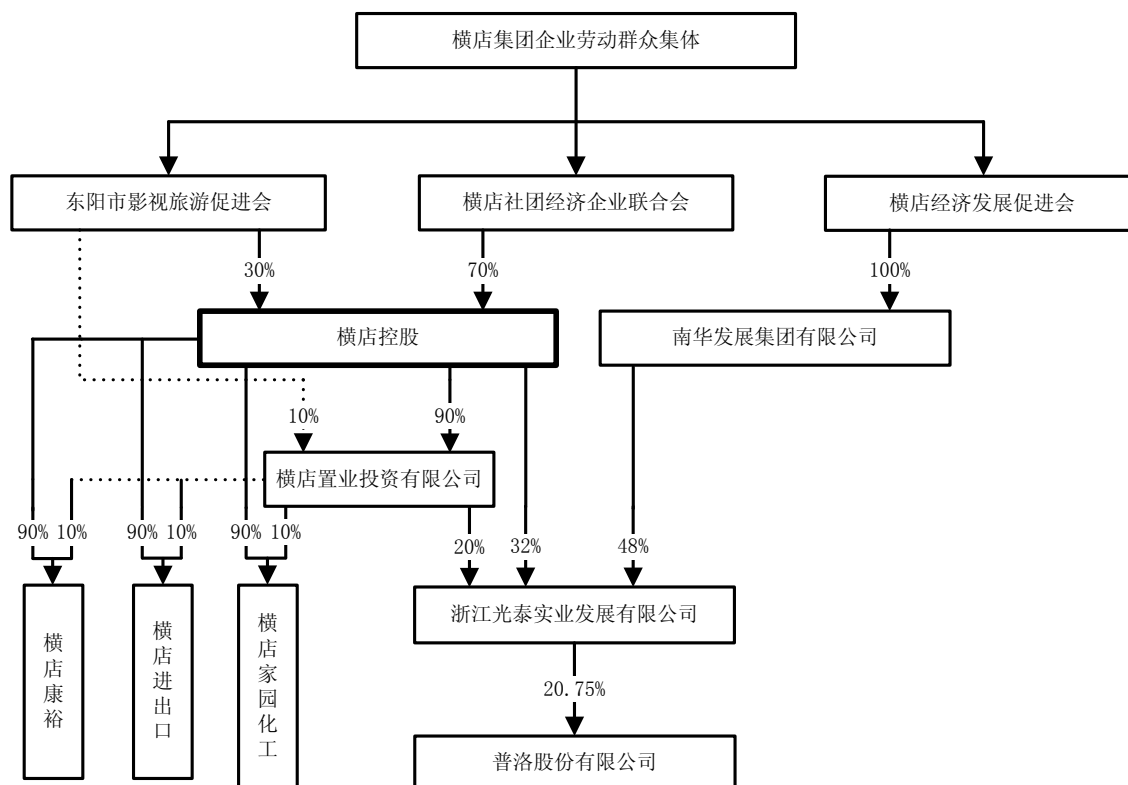
2001年12月20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签署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控股的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5.7亿元人民币，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控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三）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控股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横店控股为控股型企业，其自身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3,354,984.65	2,589,190.79	2,255,232.45
总负债	1,936,208.02	1,520,762.08	1,227,426.55
净资产	2,086,438.58	1,479,127.08	1,424,26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1,168,405.07	849,185.26	817,356.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040,433.85	1,609,794.10	1,409,832.95
利润总额	190,506.29	112,131.14	101,99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36,942.17	77,744.58	72,933.4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57,499.77	222,173.00	142,270.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68,750.17	-85,912.77	-81,690.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38,900.35	3,011.70	40,79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26,077.10	139,271.93	72,933.47

(六) 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控股下属企业名录及简要情况如下：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电子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	3,000	90%	厉宝平	电子器材、塑料元件、无线电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电气	司				原配件制造、加工
	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	1,000	90%	舒国庆	改性塑料粒料、空调、保护器、压缩机内置等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90%	倪强	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 销售等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0	90%	王平进	电子陶瓷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等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90%	许晓华	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声有限公司	3,000	90%	俞彦彪	扬声器、小轮车、电机制造等
	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5,000	90%	许晓华	电机生产制造与销售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2,590	56%	何时金	磁性器材、电池、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7,680	25.66%	杜建奎	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 棕刚玉系列产品等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2,500	65%	任立平	矿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太原刚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樊熊飞	产业投资、铝镁合金、机械设备、液压升降台等销售
医药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90%	梅锋武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制造等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90%	金旻	医药化工、中间体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65%	祝方猛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造等
商贸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3,160	90%	王执明	国内贸易, 批发与零售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5,000	90%	劳天明	贸易、贸易代理、咨询服务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90%	韦玉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口业务等
	青岛东方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22,000	92.18%	王自进	销售国内商品等
	浙江横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4,000	90%	徐天福	市场物业、投资管理等
化工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3,000	90%	葛国安	白炭黑、导电橡胶塑料型材、密封圈
	横店集团东阳英洛华	8,000	100%	李惠跃	电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绿色电化学有限公司				售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染化有限公司	2,000	90%	项正军	染料, 染料中间体制造加工等
房产建筑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0%	徐飞宇	房地产开发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	90%	吴立新	房屋建筑, 建筑装饰, 装潢等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000	90%	徐飞宇	园林古典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影视娱乐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3,000	90%	殷旭	景区旅游服务及管理
	浙江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30,000	98%	徐天福	影视产业投资, 院线投资、电视剧等
	东阳市横店禹山健身休闲会所有限公司	50	90%	王自进	健身、体育活动服务; 提供影视拍摄场所
	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000	90%	刘志江	影视产品制作、发行, 广告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	90%	李金阳	住宿、餐饮、娱乐服务、汽车出租服务
投资	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90%	任立荣	实业投资及管理
	横店集团金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	徐飞宇	对外投资
	浙江横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90%	厉宝平	节能光伏、风电技术研发、新能源管理
	浙江横店元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8%	徐飞宇	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0%	王自进	房地产开发等产业投资
	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	胡天高	投资及资产管理
金融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45,000	58.16%	罗旭峰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东阳市横店担保有限公司	5,000	90%	胡天高	担保及项目投资
其他	浙江东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600	81.15%	赵向阳	华东地区的航空乙、丙类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90%	马跃显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文化艺术培训
	横店集团航空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90%	赵向阳	航空项目投资管理商务

行业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15,000	32%	吴晓东	投资管理
	横店集团针织有限公 司	1,000	90%	张德朝	针织等生产、销售
	横店集团水务有限公 司	200	90%	翁天生	自来水供应、生产
	山东齐鲁大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45%	金庆伟	牧草业、园林、绿化技术的研 究及咨询服务

三、交易对方之二：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一) 概况

名称：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梅锋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13149

组织机构代码证：14754544-3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47545443 号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制造（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2年9月2日，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制药化工总公司成立。

2、组建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规范化登记）

1999年6月14日，根据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已经具备的条件，对横店康裕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改造，组建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出资1,800万元、1,200万元。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金会师验字（1999）第24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3、股东变更

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因企业改制需要，向东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横店控股承担。2000年5月8日，横店控股与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横店控股以1:1的价格将持有的横店康裕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金华天鉴验（2000）第245号）对上述转让完成后的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4、增资

2003年月14日，横店康裕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相应增加出资，其中横店控股、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6,300万元、700万元。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3】123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5、股东更名

2005年5月13日，横店康裕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股东变更

2006年11月20日，南华发展与横店置业签订《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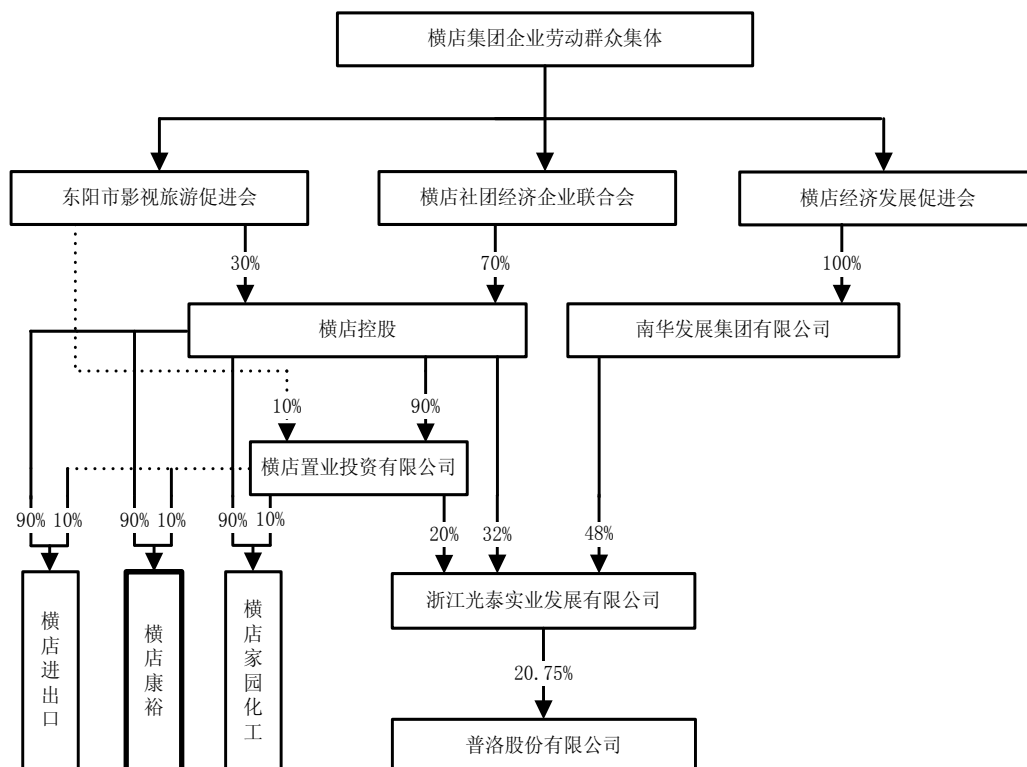
司股权转让协议》。南华发展以 1:1 的比例向横店置业出让横店康裕 10% 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康裕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三) 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康裕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横店康裕为控股型企业，其自身无实体经营业务。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58,669.09	58,313.44	53,019.34
总负债	42,988.94	43,001.71	37,729.49
股东权益合计	15,680.15	15,311.73	15,289.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1,093.46	26,362.34	22,801.90
利润总额	514.14	64.21	-574.36
净利润	484.76	28.79	-574.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4.74	7,739.99	3,287.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933.60	-785.50	-685.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043.86	-2,288.03	-2,11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1.54	4,683.49	544.72

注：横店康裕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康裕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00	90%	余岚	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2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000	90%	陆海平	医药原材料、兽药的生产与销售
3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00	90%	吴立跃	医药流通
4	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	90%	吴立跃	已停止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5	东阳市康达运输有限公司	100	90%	张泽锋	运输

四、交易对方之三：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一）概况

名称：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金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31451

组织机构代码证：70458672-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04586724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石油化工、制造，加工（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1年10月24日，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东阳市有机化工总厂成立，分支机构包括：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一厂；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三厂；东阳市有机合成化工四厂；东阳市洗涤剂厂；东阳市永安化工厂。

2、组建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规范化登记）

横店集团总公司与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于1999年6月2日向东阳市工商局提交《申请报告》，组建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出资1,800万元、1,200万元。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金会师验字（1999）第28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3、股权转让

横店集团总公司、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因企业改制需要，向东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由横店控股承担。2000年5月8日，横店控股以1:1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华天鉴验（2000）第264号）对变更后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4、更名

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横店集团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5、2004年3月增资

2004年3月25日，横店家园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横店控股、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6300万元、700万元。东阳容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容东会验字（2004）第078号）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6、股东名称变更

2005年5月13日，横店家园化工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南华发展与横店置业签订《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华发展将其持有横店家园化工的10%股权（计1,000万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横店置业。横店家园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8、2010年11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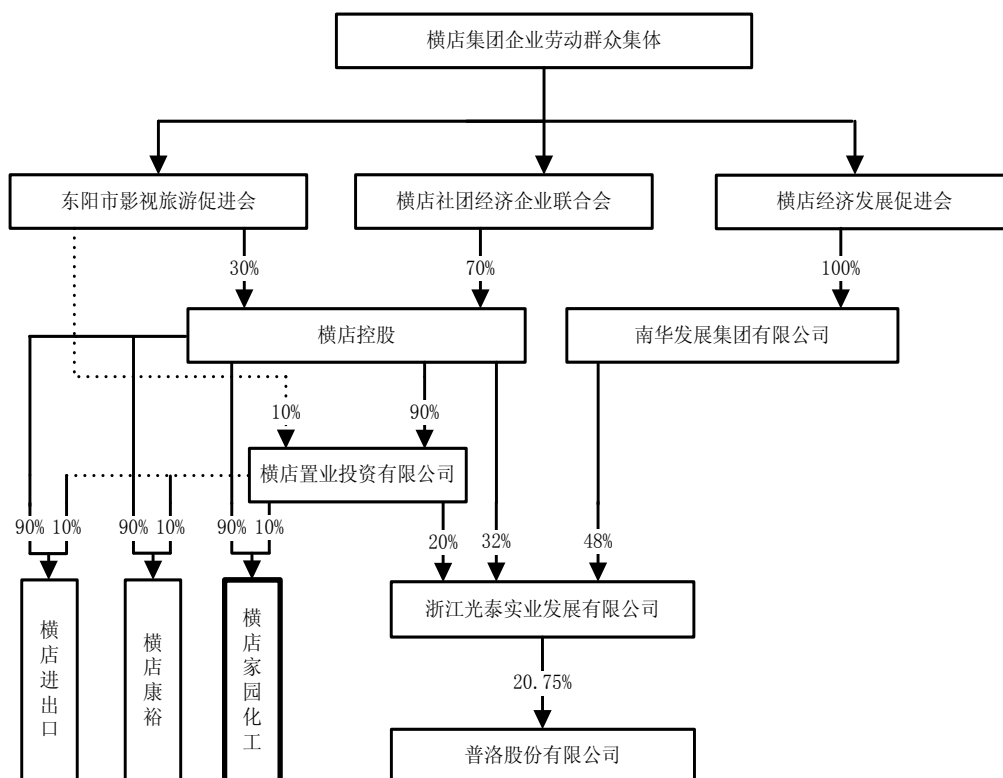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1日，横店家园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其中横店控股、横店置业分别增资9000万元、1000万元。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10]124号）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横店家园化工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0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 计	20,000	100%

（三）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家园化工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横店家园化工主要为控股型企业，其自身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90,541.60	39,892.73	34,065.33
总负债	69,985.27	33,172.95	26,87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1.33	6,224.78	6,691.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3,616.95	3,618.14	5,469.92

利润总额	-647.39	-820.36	-1,078.81
净利润	-883.03	-466.69	-1,078.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594.23	81.89	189.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1,840.87	189.61	-39.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3,022.63	-3,965.08	3,87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52	-3,693.57	4,028.09

注：横店家园化工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家园化工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1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000	51%	付忠东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2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00	96%	金旻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3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12,000	70%	虞育强	硫化黑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4	横店集团东阳家园运输有限公司	50	90%	杜永洪	货运
5	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徐新良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研发

五、交易对方之四：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概况

名称：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韦玉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46130

组织机构代码证：14758419-4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47584194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外销售和转口贸易（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6 年 6 月 3 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金华婺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婺会师验字（1997）第 0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18 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和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万元人民币股份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横店控股。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横店控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横店控股持有横店进出口 4,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0%，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横店进出口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

3、股东更名

2005 年 5 月 13 日，横店进出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原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1 日，南华发展与横店置业签订《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横店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南华发展将其持有的横店进出口 500 万元出资以 1: 1 的价格转让给横店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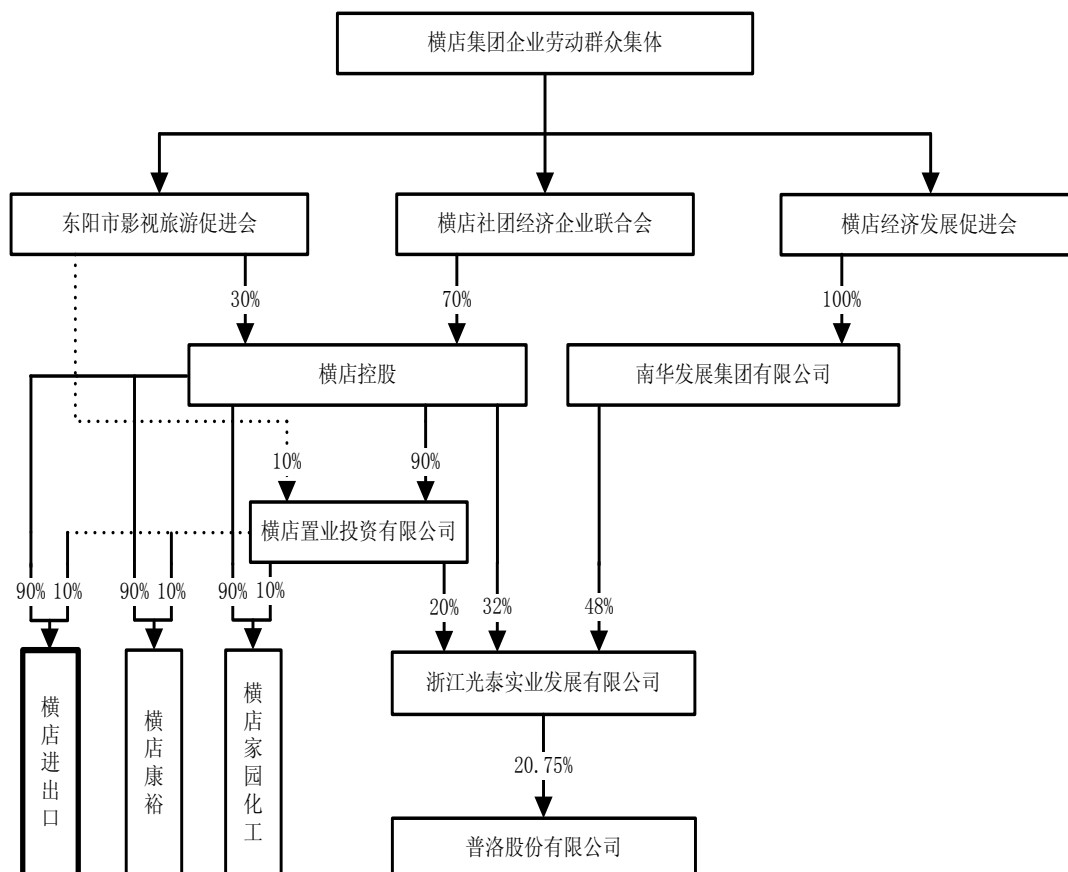
经过此次变更，横店控股持有横店进出口 4,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0%，横店置业持有横店进出口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进出口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00	90%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三）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进出口与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横店进出口按行业和应用领域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医药化工	59,165	35.44%	52,489	50.53%	43,763	33.48%
电子照明	85,197	51.03%	43,250	41.64%	71,397	54.62%
磁材材料	7,243	4.34%	5,121	4.93%	8,663	6.63%
进口	15,345	9.19%	3,008	2.90%	6,898	5.28%
合计	166,951	100%	103,868	100%	130,720	100%

(五)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53,571.02	42,132.84	39,197.06
总负债	37,303.83	27,980.91	25,33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7.20	14,151.93	13,860.7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66,950.75	103,868.60	130,700.05
利润总额	9,487.03	7,054.94	8,732.08
净利润	7,115.27	5,291.20	6,356.6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0,275.81	20,756.14	9,127.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71.53	-399.07	-93.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5,942.73	-13,785.09	-9,02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3.08	6,587.71	234.39

注：横店进出口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六) 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横店进出口下属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00%	吴兴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出口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35%	祝方猛	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3	浙江横店柏雅服饰有限公司	500	90%	何立红	服装的批发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4	Earthtronics Inc (大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51%	(注)	照明产品的美国销售
5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0%	吴兴	机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注：国外登记的公司，无法定代表人，其公司董事长为汤欲民。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

随着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的发展，人口增加、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新医改、新农村合作医疗和卫生机构的发展，以及人均 GDP 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等因素促使我国医药市场需求不断上升。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力争短期内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同时，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

医药产业是横店控股旗下重要投资产业。普洛股份作为横店控股旗下唯一的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是横店控股医药板块的产业整合平台。医药经济快速发展及产业政策促使横店控股加快产业整合步伐，做大做强横店控股的医药产业。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目前，除上市公司外，横店控股还拥有其他医药产业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青证监发[2011]102 号），指出了“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幅较大，公司独立性受影响”等问题，要求公司“积极改善业务结构，减少关联交易”。

为切实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作出如下承诺：将普洛股份作为医药化工产业整合平台，整合旗下医药化工产业资产和业务，最终达到普洛股份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企业经营规模扩张之目的。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实际控制人计划在 36 个月时间内，将与普洛股份业务密切相关的上下游资产和业务等注入普洛股份，全力支持普洛股份做大

做强医药化工产业，逐步减少产品上下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同业竞争情形，进一步实现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效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原药、中间体、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合横店控股旗下医药产业相关资产。此次整合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对这些资产的整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形成从中间体到原料药、成品药，再到医药销售渠道的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有效的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

2、有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作为横店控股旗下的唯一医药产业上市平台，其在横店控股的医药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横店控股也致力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医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横店控股旗下的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普洛进出口、汉兴化工等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化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相关医药生产及销售资源，同时有效的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3、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横店控股旗下的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医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以及向关联医药生产及销售企业销售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旗下的医药类企业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将有效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从而有效的

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3、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5、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
- 6、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7、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8、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 9、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发展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重组，将实现横店控股下属医药板块整体上市，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医药产业，同时调节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1、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普洛股份

2、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康裕医药 100%的股权、康裕生物 100%的股权、得邦制药 100%的股权、汉兴医药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康裕医药	康裕生物	得邦制药	汉兴医药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横店控股	10%	10%	65%		
横店康裕	90%	90%			
横店家园化工				96%	
横店进出口			35%		拥有
合计	100%	100%	100%	96%	

3、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目前，交易标的价值预估值为9.50亿元左右。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普洛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普洛股份。

三、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拟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预估值为 9.50 亿元左右，根据预估值，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1,685.1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 亿元，以 7.32 元/股计算，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98.3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发展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6、认购方式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分别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

7、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普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本次普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

五、要约收购豁免

本次交易前，横店控股通过浙江光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75%。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约 11,685.12 万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达到 41.03%的股权（股票发行数量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公告），触发了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横店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医药产业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二、交易标的之一：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一）概况

名称：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吴立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1533(1/1)

组织机构代码证：74981402-2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49814022 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材料、麻黄碱复方制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4月27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范围详见2009年8月7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6日止)；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6日止)；农副产品收购。(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是一家医药商品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麻黄碱复方制剂、医疗器械、定型包装食品等商品的批发经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营销网络覆盖金华市及下辖县市级医院、卫生所、诊所、药店。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横店集团医院、金华文荣医院、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阳市横店医院、磐安县人民医院。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3年5月8日，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共同成立了横店集团浙江康裕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和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0%和10%。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3】第43号)。

(2) 更名

2006年9月25日，公司更名为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1,800	90.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二) 康裕医药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康裕医药所处的行业是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行业是医药产业链中的一个关键环节，其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终端消费者（包括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的桥梁。康裕医药主要业务就是对医药产品的分销，即以批发的模式向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销售其采购来的医药产品。

康裕医药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与浙江金华地区的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店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其主要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金华地区。

（三）康裕医药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康裕医药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1、康裕医药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医药未对外提供担保，且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2、康裕医药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拟购买的康裕医药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无产权过户法律障碍。相关资产未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2）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医药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 A3 馆及其附属房	4,964	12 万元	2011-12-31

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协商并签订续租协议，续租不存在障碍，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四）康裕医药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医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 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 070305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6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7831010021162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1-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072126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4-27
药品 GSP 证书	A-ZJ08-07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14

（五）康裕医药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224.30	5,419.40
流动资产	5,148.24	5,325.00
非流动资产	76.06	94.40
总负债	3,658.497	4,995.79
流动负债	3,768.87	4,106.17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565.82	1,423.61

2、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1,677.60	9,118.55
利润总额	199.29	13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0	115.9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090.52	385.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5.47	-14.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10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06	260.89

三、交易标的之二：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一）概况

名称：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

法定代表人：陆海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17596

组织机构代码证：14757478-9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14757478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预混剂、医药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自营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经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1995年10月，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东阳市生物化工厂分别出资330万元、220万元，组建成立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金华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 1996年公司名称变更

1996年7月，浙江省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

(3) 2002年公司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2年3月1日，东阳市抗生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盈余公积7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其中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投资额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东阳市生物化工厂投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证报告》(东明会验字[2002]第60号)，对康裕生物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2年4月19日，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东阳市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 2003年40%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1月13日，经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东阳市生物化工厂分别与横店康裕、横店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375万元转让给横店康裕，转让价格为375万元；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横店控股，转让价格为125万元。

2003年1月15日，浙江新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 2003年注册资本增加

2003年2月28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合并

东阳市新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前由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同日双方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

2003 年 3 月 20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公司股东横店康裕对原东阳市新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 1,151 万元继续投入本公司，同时新增出资 1,009 万元，横店康裕本次共新增出资 2,160 万元；公司股东横店控股新增出资 240 万元。2003 年 3 月 27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明会验字（2003）第 41 号），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

（6）2006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4 月 20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2011 年 11 月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康裕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50 万元，本次增资由横店康裕和横店控股分别出资 3,915 万元和 435 万元。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阳会验字[2011]252 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7,200	9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	10%
合 计	8,000	100.00%

（二）康裕生物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兽药类抗原料药

吉他霉素：主要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支原体及钩端螺旋体等感染，也可

用于促进猪、鸡等牲畜的生长。

硫酸粘菌素：用于预防兽禽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肠道疾病。

泰乐菌素：用于治疗支原体等引起的感染性疾病，如鸡支原体病等。

（2）医药类原料药

吉他霉素：临床主要用于上呼吸道感染、肺炎、淋病、胆囊炎、百日咳、扁桃体炎及败血症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与设计流程主要为：项目调研、公司内部论证、各相关部门立项及审批、项目引进及实施。

①项目调研：开发部根据销售及市场部的反馈、部门自身的调研、领导推荐等多种渠道同时开展几个适合公司生产项目的调研。同时请销售、市场等相关部门参与市场方面的调查，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根据调研资料和市场反馈意见形成项目的调研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的基本概述、国内研究部门或企业在该项目的技术及生产情况、主要生产企业介绍、市场综述、效益测算以及开发部的意见和建议等。

②公司内部论证：开发部根据各项目的调研报告，汇总编制几个重点项目的汇报材料，组织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召开听证会，对所调研的几个项目发表意见和建议，确定拟储备或引进的项目。

③立项及审批：根据公司内部论证的意见，对拟储备或引进的项目进一步开展调研，并形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呈请相关领导审阅，同时完成项目的立项审批。

④项目引进及实施：由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负责新项目引进后的实施。该中心由企业的副总经理担任负责人，下设生物技术室、提取实验室、质量部、中试车间，各部门设有专门的责任人开展研究工作，中心技术骨干人员结构合理，每个研究课题小组的专业技术配备科学，主要技术带头人由中高级职称以上人员

担任，课题组长由具有两年以上任职资格的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担任。技术中心各项试验稳定的项目，进行放大生产。

（2）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认可、原材料的检验、库房的管理等制定了相关的操作规程，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正常供应和生产稳定。公司与许多优秀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供应系统推行招标和比质比价采购，以此大幅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流水线规模化生产方式，按产品专业化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分区域直销模式，并定期参加一些国内外相关展会，展示形象，推介产品及服务。

（三）康裕生物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康裕生物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1、康裕生物担保情况

（1）康裕生物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生物未对外提供担保。

（2）康裕生物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生物存在被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	浙江普洛康裕生	6000 万元	33078301-2011 年东	连带责任

华电子有限公司	物制药有限公司		阳（保）字 0008 号	保证
横店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生 物制药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 为 4000 万元	横店 2010 年人保字 525 号	连带保证 责任

2、康裕生物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拟购买的康裕生物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无产权过户法律障碍。相关资产未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生物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用于吉他霉素提取的新的缓冲液体系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010158957.0	2010 年 4 月 29 日
2	一种提高硫酸粘菌素总组分含量的方法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010152804.5	2010 年 4 月 22 日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生物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7-22 号	工业	出让	58,202.0	东阳市歌山镇	2059-07-04
2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2 号	住宅用地	划拨 [注]	17,230.0	东阳市歌山镇	无
3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3 号	工业	出让	1,239.7	东阳市歌山镇	2049-6-6
4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4 号	工业	出让	2,0068.7	东阳市歌山镇	2051-4-19
5	东阳市国用 2006 第 22-5 号	工业	出让	15,760.0	东阳市歌山镇	2049-6-6
6	东阳市国用（2010）第 22-1 号	工业	出让	22,131.0	东阳市歌山镇	2059-7-4
合 计				134,631.4		

注：浙江省东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确认证》：歌山镇尚侃村 22-1-0-1055 号地块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并缴纳了所有土地出让金后，其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出让方式的工业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浙江省东阳市

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相关事项的确认》：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东阳市国用（2006）第 22-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生物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平方米）	位置
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1 号	前门卫	混合	24.84	歌山镇歌山村
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2 号	老锅炉房	钢混	884.04	歌山镇歌山村
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3 号	老仓库	砖木	954.69	歌山镇歌山村
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4 号	老机修车间	混合	200.06	歌山镇歌山村
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5 号	水井	钢混	29.40	歌山镇歌山村
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6 号	老空压机房	钢混	266.00	歌山镇歌山村
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7 号	提取二车间板框	混合	360.84	歌山镇歌山村
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8 号	提取二车间	钢混	767.24	歌山镇歌山村
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49 号	水泵房	混合	36.45	歌山镇歌山村
1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0 号	一车间发酵+板框	钢混	2,823.00	歌山镇歌山村
1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1 号	综合办公楼	混合	2014.90	歌山镇歌山村
1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2 号	发酵二车间扩建	钢混	251.28	歌山镇歌山村
1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3 号	发酵二车间	钢混	727.91	歌山镇歌山村
1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54 号	发电机房	混合	51.78	歌山镇歌山村
1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5 号	低配房	混合	59.76	歌山镇歌山村
1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6 号	环保站	混合	22.93	歌山镇歌山村
1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064357 号	环保站	混合	30.03	歌山镇歌山村
1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提起二车间	钢混	776.49	歌山镇歌山村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平方米）	位置
	064358号				
1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59号	车间主任办公楼	混合	1,265.65	歌山镇歌山村
2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0号	生化厂三层宿舍	混合	762.86	歌山镇歌山村
2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1号	生化厂二层宿舍	混合	661.33	歌山镇歌山村
2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2号	宿舍厨房	混合	377.51	歌山镇歌山村
2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3号	生化厂二层宿舍	混合	1,466.97	歌山镇歌山村
2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4号	预混剂二车间	混合	729.12	歌山镇歌山村
2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5号	发酵二车间	混合	1,213.34	歌山镇歌山村
2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6号	提取一车间	钢混	539.00	歌山镇歌山村
2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7号	发酵五车间	钢混	2,376.63	歌山镇歌山村
2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8号	冷冻机房	混合	42.24	歌山镇歌山村
2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69号	高配房	混合	117.86	歌山镇歌山村
3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70号	宿舍厕所	混合	30.18	歌山镇歌山村
3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71号	供应科	混合	516.58	歌山镇歌山村
3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72号	仓库	混合	96.27	歌山镇歌山村
3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73号	食堂餐厅	混合	257.22	歌山镇歌山村
3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74号	食堂	砖木	79.69	歌山镇歌山村
3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75号	水泵房	砖木	41.61	歌山镇歌山村
3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376号	仓库	混合	76.88	歌山镇歌山村
3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064431号	提取一车间	混合	822.73	歌山镇歌山村

（四）康裕生物的专业资质

1、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生物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37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4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0) 兽药生产证字 110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5-04-12
药品 GMP 证书	浙 M08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兽药 GMP 证书	(2010) 兽药 GMP 证字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5-02-2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兽药字 (2008) 110312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04-20
	兽药字 (2010) 110311129		2015-12-28
	兽药字 (2010) 110311325		2015-05-31
	兽药字 (2010) 110311320		2015-05-31
	兽药字 (2010) 110311326		2015-05-31

2、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生物已经取得了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0]-G-159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5-06
进出口许可证	331995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4-04-1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金东 080118	东阳环境保护局	2011-12-31

注：康裕生物的排污许可证已过期，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换证续期手续，换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换证产生的费用由横店控股承担。

3、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康裕生物已经取得了国外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 FDA

签发单位：FDA

证书编号：G-003325-K-0000-OT

证书全称：FDA Approval

是否为进入美国市场必须的证书：是

有无有效期：无

(2) 关于 GMP：EU GMP

签发单位：Staatliches Gewerbeaufsichtsamt Oldenburg

证书编号：41401-7/8-01/09

证书全称：EU GMP Certificate

是否为进入德国市场必须的证书：是

有无有效期：2012.02.24

(3) 关于 COS

签发单位：EDQM

证书编号：R1-CEP2004-258-Rev00

证书全称：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是否为进入德国市场的必须证书：是

有无有效期：无

(五) 康裕生物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7,829.82	22,803.63
流动资产	8,237.59	10,953.69
非流动资产	19,592.24	11,849.93
总负债	15,475.13	16,274.55
流动负债	14,997.53	15,827.25
非流动负债	477.60	447.30
净资产	12,354.70	6,529.07

2、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5,265.80	21,812.01
利润总额	1,815.84	81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87	733.66

康裕生物 2011 年度的净利润比 2010 年度增长了一倍以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长形成的。公司的毛利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占公司收入比例约 44%的吉他霉素 2011 年的销售收入比 2010 年度上升 34%，导致毛利增加 970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 31%的硫酸粘杆菌本年由于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进及产量的提升导致销售毛利率由 2010 年的 8%上升至 2011 年的 18%，直接导致毛利增加 671 万元；公司 2010 年新产品泰乐菌素在 2011 年度进入批量生产，2011 年产量较 2010 年大幅提升，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由 2010 年的-17.94%上升至 2011 年的 6.17%，直接导致增加毛利 236 万元。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527.30	3,118.2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9,232.07	-3,179.3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74.38	-2,52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9.15	-2,581.43

(六) 康裕生物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1 年 11 月 15 日，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50 万元，即由 3,65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认缴；横店控股原出资额 365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435 万元；横店康裕原出资额 3,285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3915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总额 4,3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7,200	9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	10%
合计	8,000	100%

2011年11月17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阳会验字[2011]252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为康裕生物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现金1元。

本次重组中,康裕生物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19,023.08元,据此计算的每股转让价格约为2.38元。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康裕生物的前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没有增加新的股东,增资价格不代表市场公允价值。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是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除此之外,康裕生物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 概况

名称: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镇

法定代表人:祝方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25日至2027年06月17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06478

组织机构代码证：71547803-2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71547803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头孢克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企业长期专注于头孢类抗生素上游细分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在生产、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资源和经验。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原名为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1997 年 12 月 25 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批准，横店集团公司以实物出资 814 万元，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以实物出资 290 万元，共同成立公司。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1999 年 3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3 月 30 日，横店集团公司将持有的 814 万股股权转让给横店得邦集团公司，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将持有的 2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3）1999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4 月 2 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

（4）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横店得邦

集团公司更名)和横店集团得邦化学有限公司(横店得邦一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更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原始出资价分别转让给横店控股 993.6 万元,转让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 110.4 万元。

(5) 2005 年 1 月增资

2005 年 1 月 26 日,经横店集团得邦药业(兽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96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增资 1,706.4 万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89.6.4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横店控股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正会验字[2005]09 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

(6) 2005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1 月 26 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

(7) 2005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华发展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横店置业。

(9) 2007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1 日,横店置业与横店控股签订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 得邦制药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

店控股，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同日，得邦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1) 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12 日，经得邦制药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横店进出口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横店进出口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正会验字[2010]217 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00	65.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 计	10,000	100.00%

(二) 得邦制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 抗生素类原料药和中间体

头孢克肟(Cefixime)：为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抗菌谱广。

头孢地尼(cefdinir)：为第三代口服头孢菌素，抗菌谱广。

头孢丙烯 (Cefprozil for Suspension)：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具广谱抗菌作用。

苯骈噻唑硫酯 (AE 活性酯)：是头孢噻肟钠、头孢三嗪、头孢他美酯等药品的重要中间体。

(2) 兽药原料药

氟甲砜霉素 (Florfenicol)：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成功研制的一种新的

兽医专用氯霉素类的广谱抗菌药，主要用于治疗牛呼吸系统细菌性疾病，同时还可以用作猪的饲料添加剂，预防和治疗猪的细菌性疾病。

2、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主要阶段包括：顾客要求确定、立项及审批、设计和开发实施、设计评审、工程试制验证、顾客试用等阶段：

①顾客需求确定阶段：公司市场部负责跟踪市场趋势和顾客需求，并综合公司技术能力和产品标准要求，形成《市场需求报告》，作为公司新产品立项的依据。

②立项及审批阶段：从技术可行性、市场可行性、生产可行性、质量可行性等方面对新产品进行评估，以判断新产品的市场效益，确定产品所要采用的关键技术，以及产品所需要达到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要求，并对产品的投入和产出做出规划。研究规划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

③设计和开发实施阶段：研发部对新产品需要达到的功能、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和分解，并确定解决方案。然后进行框架设计、开发、研究。

④设计评审阶段：为保证产品设计质量，在研究和开发的每一个关键节点参数、进入工程试制阶段。

⑤工程试制验证阶段：通过质量、工艺等评审的产品进入试制阶段，并对试制样品进行详细的评估，以确保产品满足调试生产各项要求。

⑥顾客试用阶段：通过试制验证的产品，交由顾客进行应用环境的实际使用和评估，对客户试用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满足顾客所有明示和未明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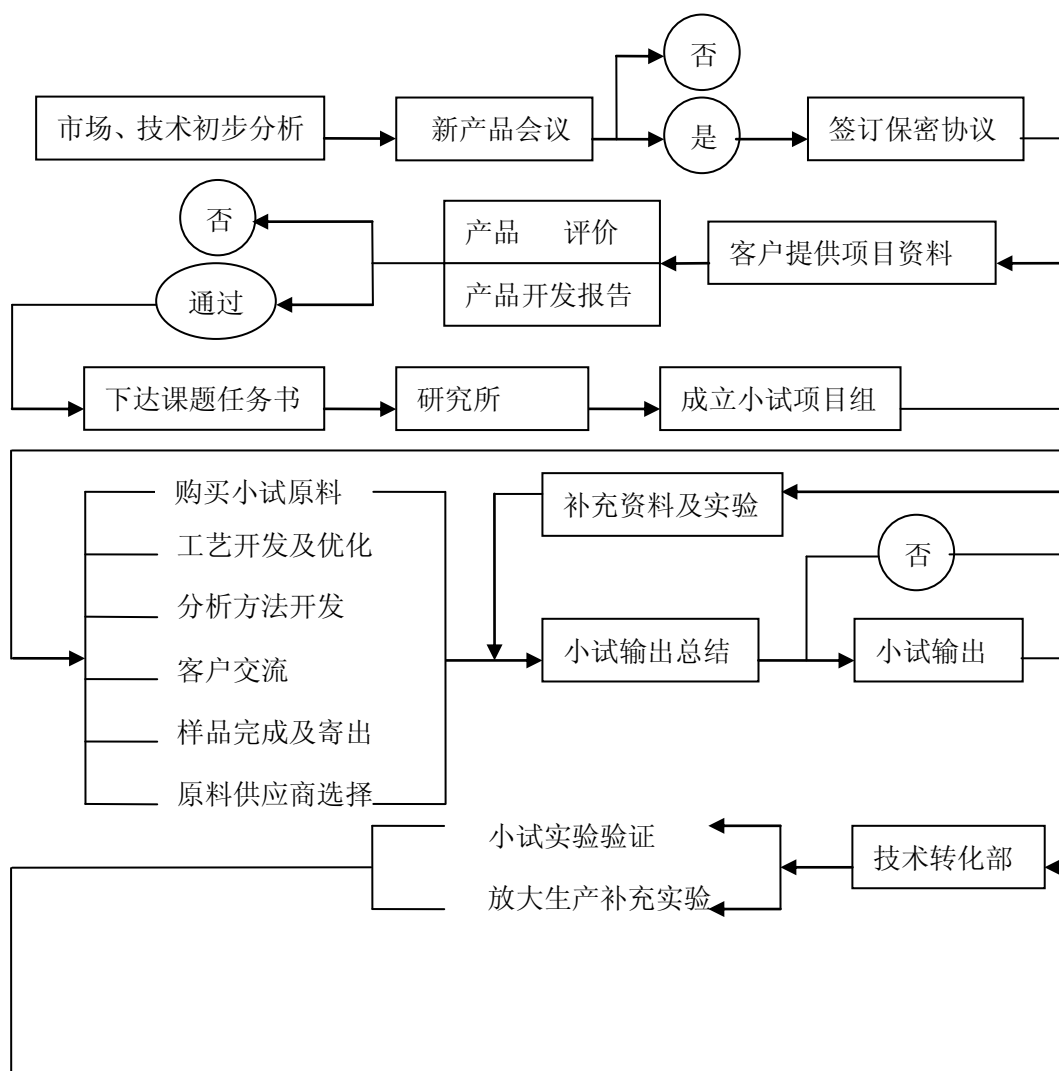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产品研究开发，不断开发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技术转让以及自主研发相结合模式，掌握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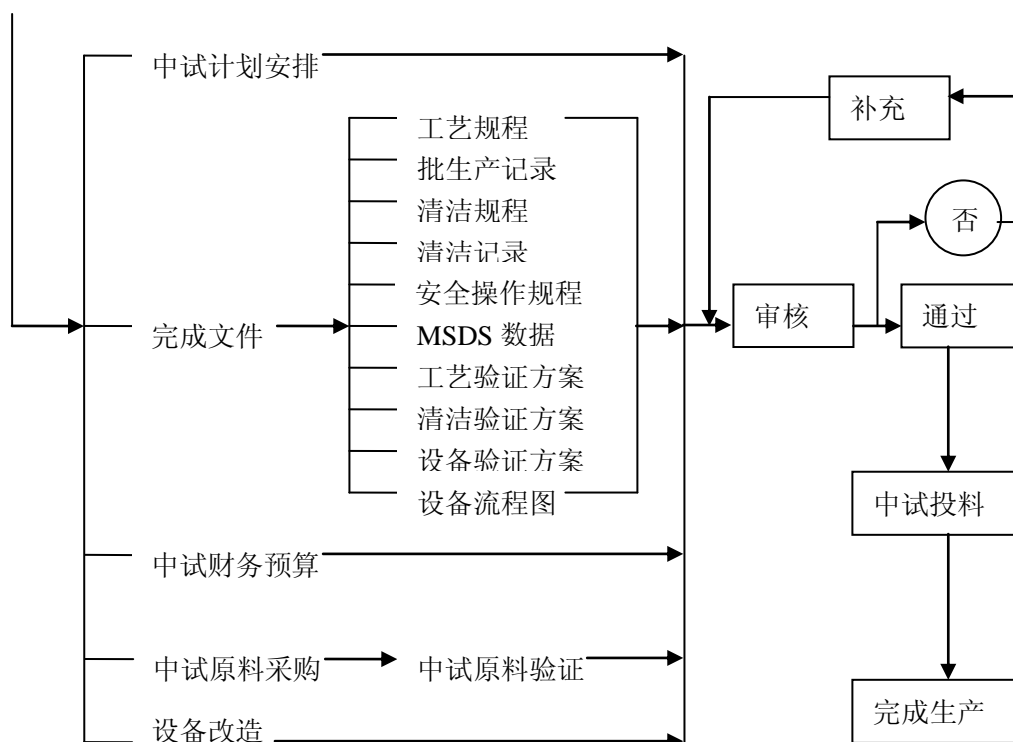
合作开发方式：由于药品技术开发一般需要经过选题、小试、中试放大、新药报批、工业化生产等几个阶段，公司与相关单位合作开发相关技术的方式是由

公司负责选题，然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开发，在开发过程中，公司参与中试放大到工业化生产阶段的技术攻关。如属于新药开发，则由公司负责进行新药报批并取得生产批件。在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时，公司与合作单位通过依法签订技术合同来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技术转让方式：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又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公司通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向相关的研制机构进行购买的方式获得技术使用权。在技术同中，对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有明确的约定。

产品研究工作流程图





(2) 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均作了详细规定，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稳定。

公司制定了非常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由质量、采购、技术部门联合对供应商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计等方式，从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公司选择其中信誉良好者建立备选的《合格供方名录》，由质量部门批准，并定期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并根据调研的情况更新名录。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供应商违约的情况。

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系统推行招标和比质比价采购，以此大幅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所使用的化工原料，均与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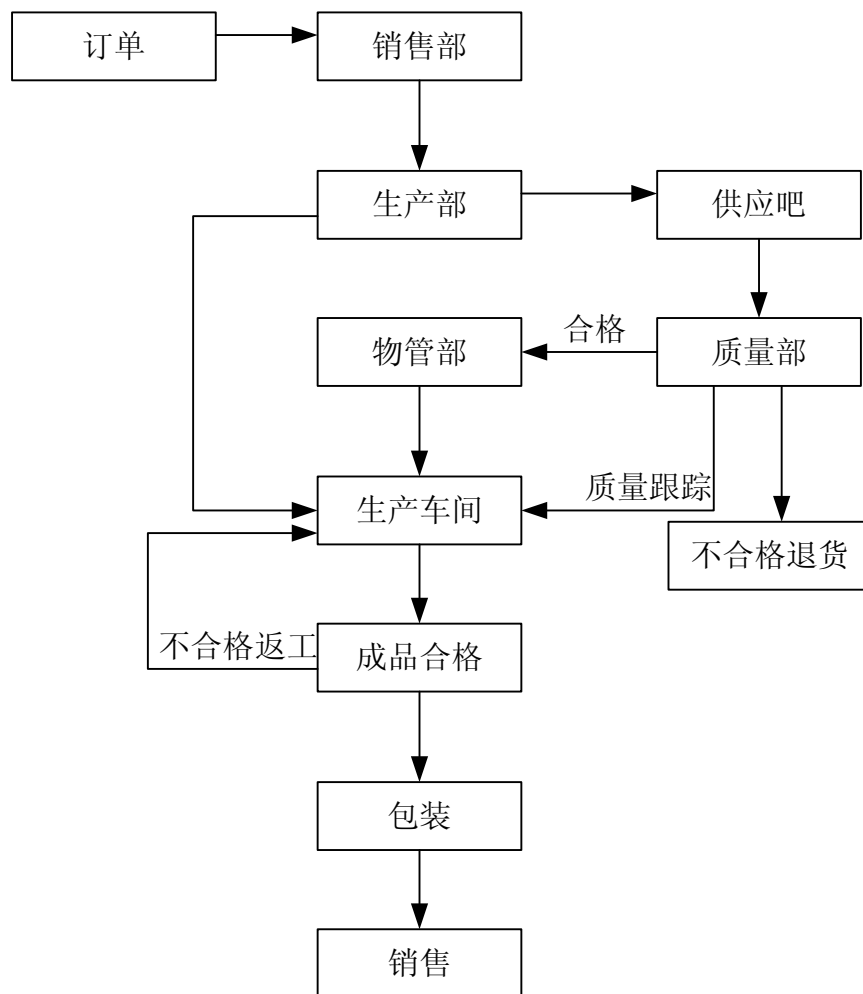
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销售上，与国内主要原料药、制剂厂家和外贸公司

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通过代理建立了国际销售渠道。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销售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将订单交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采购原料并交给物管部，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向物管部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活动。生产过程有品质认证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监控产品的质量。生产车间每天向生产部汇报生产的进度任务和生产状况。生产任务完成后，将包装，QA测试合格的产品由公司交付客户。

生产流程图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不同于一般的消费类产品，主要客户需要在公司提供的产品上进行再加工，产品的销售过程和产品本身的研发、生产等密不可分。因次，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以便以最快的速度了解客户需求，配合客户研发，达成销售，并且在后续商务处理中更好地服务客户。

在新产品的推广阶段，市场销售人员就会与客户进行密切的沟通和互动，在不断完善产品性能指标等需求的同时，还将新产品整个研发、推广、销售等安排发布到客户端，并及时更新，与客户保持该产品的市场情况的沟通，不断加强客户对新产品的认知和认同。

(三) 得邦制药的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得邦制药的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得邦制药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主要情况如下：

(1) 得邦制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得邦制药对外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得邦制药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 万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衢化 2011 人保 008 号	最高额保证
得邦制药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2,000 万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1 年福寿东司保字 001 号	最高额保证
得邦制药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11 年招潍 12 字第 11111104 号	最高额保证

(2) 得邦制药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得邦制药被担保的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3000	SX2011012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3000	C2010-40175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7500	67634299920104200008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1000	渤杭分最高保 (2010) 第 697 号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4000	深发滨江额保字第 20110328002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3000	2011 信银杭天保字第 003425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4000	2010 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 04-073 号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5000	横店 2011 年人保字 364 号	最高额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2500	H2031011110041-11	连带责任保证
横店控股	得邦制药	5000	华融租赁 (11) 回字第 11030031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2、得邦制药的主要资产情况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得邦制药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3,4-乙撑二氧噻吩的制备方法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李啸风	200810163168.9	发明专利	2028.12.17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得邦制药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 7-氨基-3-无-3-头孢-4-羧酸的制备方法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李啸风	201010549341.6	发明专利	2010.11.18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得邦制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东阳市国用 2008 第 49-36 号	工业	出让	32,614.00	横店工业区	2053.06.01
2	东阳市国用 2009 第 49-12 号	工业	出让	43,398.6	横店工业区	2053.12.14
3	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14-585 号	工业	出让	40,676.7	横店工业区	2053.12.14
合计				116,689.3		

(3)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得邦制药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面积(平方米)	位置
1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3 号	车间	钢混	274.29	东阳横店工业区
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4 号	车间	砖木	363.47	东阳横店工业区
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5 号	车间	钢混	274.29	东阳横店工业区
4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6 号	办公室	钢混	1,343.24	东阳横店工业区
5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7 号	门卫	混合	48.44	东阳横店工业区
6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8 号	库房	混合	55.86	东阳横店工业区
7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799 号	车间	钢混	1,333.81	东阳横店工业区
8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0 号	车间	钢混	405.65	东阳横店工业区

9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1 号	库房	钢混	323.19	东阳横店工业区
10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2 号	车间	钢混	405.65	东阳横店工业区
11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3 号	车间	钢混	552.05	东阳横店工业区
1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4 号	厕所	混合	39.57	东阳横店工业区
1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5 号	库房	混合	105.64	东阳横店工业区
14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6 号	库房	混合	107.20	东阳横店工业区
15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7 号	库房	混合	91.45	东阳横店工业区
16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8 号	车间	混合	273.80	东阳横店工业区
17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09 号	车间	钢混	3,427.37	东阳横店工业区
18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78810 号	车间	混合	1,336.52	东阳横店工业区

(四) 得邦制药的专业资质

1、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得邦制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Ha2004039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18
药品 GMP 证书	浙 J056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9-07
药品注册批件（头孢克肟）	200605990 国药准字 H2006124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8

2、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得邦制药取得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ZJAP-G-001877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1) -G-093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1-1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4-10-12

(五) 得邦制药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	------------	------------

总资产	71,436.63	76,663.65
流动资产	40,427.02	58,872.47
非流动资产	31,009.61	17,791.18
总负债	58,487.11	62,258.28
流动负债	56,444.93	62,258.28
非流动负债	2,042.18	-
净资产	12,949.51	14,405.38

2、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6,232.67	30,206.18
利润总额	-494.56	-84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6	-717.05

得邦制药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减亏 400 多万，得邦制药净利润的变化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盈利情况的变化形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中得邦制药子公司的盈利情况。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9,624.57	9,727.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6,695.22	-10,575.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8,492.18	9,419.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54	8,571.80

（六）得邦制药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1 日，横店置业与横店控股签订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 得邦制药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

店控股，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同日，得邦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由于横店置业为横店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横店置业将其持有的 10% 得邦制药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300 万元作价转让给横店控股。

2、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12 日，经得邦制药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横店控股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横店进出口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横店控股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横店进出口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正会验字[2010]217 号），对上述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由于得邦制药的股东横店控股持有另一股东横店进出口 90% 的股权，因此，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的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现金 1 元。

本次重组中，得邦制药 100% 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18,428.13 万元，对应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84 元。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与得邦制药最近三年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康裕生物的前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前次增资为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没有增加新的股东，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均不代表市场公允价值。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是以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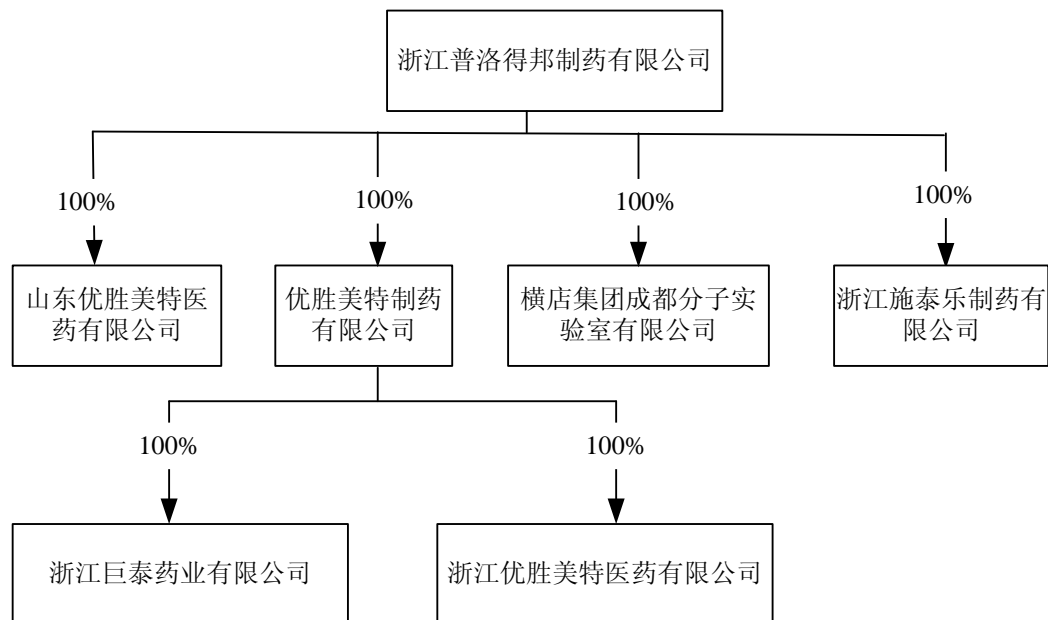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得邦制药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七）得邦制药的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得邦制药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6,000
2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100
3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5,000

4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得邦制药	100%	6,000
5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100%	1,859.34
6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制药	100%	1,000



(八)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能选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住所：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东、工业街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7000000364

组织机构代码证：56250487-6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潍字 370783562504876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原料药、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

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注册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目前山东优胜美特的新建工厂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2、历史沿革

2010年9月，得邦制药与横店控股分别出资5,400万元、600万元设立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精诚会验报字[2010]2442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年10月31日，山东优胜美特股东会决议同意横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得邦制药。2011年11月1日，横店控股与得邦制药签订了《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控股以1:1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山东优胜美特10%的股权，计人民币600万元。得邦制药为横店控股下属二级子公司，因此横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以1:1的比例作价转让给得邦制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山东优胜美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 计	6,000	100%

除此之外，山东优胜美特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3、山东优胜美特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 ①AE 活性酯：是头孢噻肟钠、头孢三嗪、头孢他美酯等药品的重要中间体。
- ②AP001、7-AVNA：均为生产头孢克肟的重要中间体。

③T15-AE 活性酯：是生产头孢地尼的重要中间体，头孢地尼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临床疗效高、毒性低、过敏反应少、方便使用等特点。与头孢泊肟、头孢呋辛、头孢克洛和头孢丙烯等药物相比，对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最强，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

④AP002：是合成头孢类抗生素的重要母核之一，类似于 7-ADCA 和 7-ACA，但优于 7-ADCA 和 7-ACA，是继 7-ACA，7-ADCA 之后，新兴起的又一新型头孢菌素中间体。目前可以通过 AP002 合成几十种头孢产品，特别是第三、四代头孢产品，如头孢哌酮、头孢他啶、头孢曲松、头孢克肟、头孢吡肟、头孢布烯等，AP002 可在某些品种的合成中替代 7-ACA，如：头孢克肟、头孢罗齐、头孢他定、头孢匹美等。它是 7-ACA 的有力竞争者，与 7-ACA 相比在合成头孢产品中，其合成路线更简洁、工艺条件更温和、产品质量更优良。

⑤头孢克肟：是第三代口服头孢类菌素，具广谱杀菌活性，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临床主用于呼吸道感染、耳鼻咽喉感染、胆道炎、胆囊炎、尿道感染及淋菌性尿道炎等。

⑥氟苯尼考：是目前国际上公认的最新一代的饲用抗菌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及鱼的细菌性疾病，具有抗菌谱广、药效高、无残留，使用安全，耐药性低等特点，适合我国兽药和饲用药用添加剂的发展。

（2）主要经营模式

截至目前，山东优胜美特工厂尚未正式投产。正式投产后，山东优胜美特的部分产品将通过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如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等对外销售，其他产品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4、山东优胜美特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山东优胜美特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山东优胜美特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山东优胜美特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无产权过户法律障碍。相关资产未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主要资

产情况如下：

(1) 山东优胜美特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山东优胜美特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潍国用（2011）第 G16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74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街以南、润丰路以西	2061-06-28
合 计				132,741		

6、山东优胜美特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4,394.85	9,520.05
流动资产	2,427.26	8,182.99
非流动资产	11,967.59	1,337.05
总负债	9,155.49	3,539.27
流动负债	9,155.49	3,539.27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239.36	5,980.78

2、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6,526.18	-
利润总额	-985.45	-25.63
净利润	-741.42	-19.22

山东优胜美特于 2010 年 9 月成立，报告期内，山东优胜美特的净利润均为负数，2011 年度亏损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度，公司处于建设期，主要

为资本性支出，成本费用较少，2011 年度部分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陆续完工，2011 年 7 月份开始试生产，产品产量较少，毛利较低，开办费用摊销较大等原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未来年度，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正式完工，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及销售毛利均将提升。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0,865.17	-2,581.3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0,692.78	-3,331.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84.28	6,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	87.26

（九）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

法定代表人：吕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7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6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5221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2538532-3

税务登记证号：川税蓉字 510198725385323

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高性能催化剂、生化试剂、天然活性产物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主要从事药物、药物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为横店

控股下属医药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的研发公司。公司至创建以来研究开发了安曲南、头孢替胺酯、头孢卡品酯等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氯法它宾、地西它宾、阿扎胞苷等抗肿瘤药物，兽用抗生素氟苯尼考，胃和十二指肠溃疡药物尼扎替丁等药物，这些开发项目部分已经在普洛股份下属公司投入生产，部分药物正处于新药申报阶段。公司创建了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合成技术平台及有机氟化合物合成技术平台，主要从事核苷类药物、核酸类药物（基因药物）中间体研究与开发，并为国外客户“量身定做”，提供研发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1年1月公司设立

2001年1月17日，横店控股出资90万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成立了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佳华验字[2001]第006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0日，分子实验室股东横店控股将出资额40万元、50万元分别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南华发展（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日，成都分子实验室股东得邦制药（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更名）将出资额50万元股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5）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横店家园化工与得邦制药签订了《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家园化工以1:1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成都分子实验室100%的股权，计人民币100万元。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成都分子实验室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①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是横店控股医药产业的主要产品，横店控股下属公司医药产品的 50%与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相关，成都分子实验室近年开发了安曲南、头孢替胺酯、头孢卡品酯等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及相关中间体，其中头孢替胺酯、头孢卡品酯正处于新药申报阶段。

②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药物研发

核苷类化合物是抗病毒、抗肿瘤药物中一大类化合物，目前一线临床使用抗肿瘤药物相当一部分是核苷类化合物，成都分子实验室创建了自己的核苷合成技术平台，核苷糖化学是核苷合成的核心技术，成都分子实验室对此进行了充分研究，无论是 2-脱氧呋喃糖的修饰还是 2,3-二脱氧呋喃糖的改进都能科学的进行合成，并且在糖与碱基的缩合反应中有效的控制 γ 副产物的生成，从而保证药物产品的质量。成都分子实验室成功开发了核苷抗肿瘤药物氯法它宾、地西它宾、阿扎胞苷及抗病毒药物西多福韦，其中抗病毒药物西多福韦衍生物申请了中国专利，并获得批准。

③有机氟代技术

有机氟代技术是近十年来发展起来的一个有机合成技术，该技术的快速发展是由于近十年研究开发的新药物的分子结构中 60% 以上都有含氟元素。成都分子实验室创建了自己氟代技术研究平台，对亲电性氟代试剂和亲核性氟代试剂进行了系统充分的研究，并将其应用工业化，使之成为成都分子实验室的核心技术之一。

④其他研发项目

从成都分子实验室创建以来还开发了以下项目：

兽用抗生素-氟苯尼考，胃和十二指肠溃疡药物-尼扎替丁，抗真菌药物-噻康唑，医药中间体 130 多个。

(2) 主要经营模式

成都分子实验室定位为药物及医药中间体研究开发，不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它的价值以研发项目、技术服务在企业体现，它的定位就是以技术支持项目研发，服务于横店控股下属医药企业，是典型研发公司。因此成都分子实验室经营模式相对简单，每年成都分子实验室根据企业的需求制定研发项目预算，进行研究开发，并从各公司取得研发经费收入。

4、成都分子实验室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成都分子实验室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成都分子实验室的相关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无产权过户法律障碍。相关资产未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颁证日期	专利期限
1	抗病毒剂西多福韦新衍生物及中间体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344.9	2009.6.3	2024.4.18
2	抗病毒剂西多福韦新衍生物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345.3	2010.4.28	2024.4.18
3	具抗真菌活性的三唑醇类新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770.2	2010.4.28	2024.6.13

4	2-甲氧基-5-(5-三氟甲基-1H-四氮唑-1-基)苯甲醛的新制备方法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510020770.3	2009.9.2	2025.4.21
5	抗病毒剂环西多福韦新衍生物	成都分子实验室	ZL200410022346.8	2010.4.14	2024.4.18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三苯甲基坎地沙坦酯中间体制备新方法	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200710049311.7	2007.6.15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成高国用(2004)第G10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608.5	成都高新区科技园南一路6号	2061-06-28
合计				12,608.5		

6、成都分子实验室的经营证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02623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2-12-08

7、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332.61	1,455.00
流动资产	31.81	26.67
非流动资产	1,300.80	1,428.33

总负债	1,276.50	1,238.16
流动负债	1,276.50	1,238.16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6.12	216.85

(2)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1.58	73.05
利润总额	-160.55	-15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3	-153.6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16	-4.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53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	-4.19

8、成都分子实验室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 日，成都分子实验室股东得邦制药（浙江埃森制药有限公司更名）将出资额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得邦制药与横店家园化工在横店控股同一控制之下，因此，得邦制药将出资额 50 万元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

(2)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 日，横店家园化工与得邦制药签订了《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横店家园化工以 1:1 的比例作价向得邦制药转让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 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

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得邦制药与横店家园化工在横店控股同一控制之下，因此，得邦制药将出资额 100 万元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成都分子实验室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除此之外，成都分子实验室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十）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祝方猛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 日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一路 5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57773

组织机构代码证：58629630-3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800586296303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制剂类生产项目的筹建（限筹建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01 日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经营项目。）

2、历史沿革

2011 年 12 月 2 日，得邦制药出资 5,000 万元成立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11）第 18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尚未有正式的生产经营业务。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施泰乐制药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施泰乐制药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无产权过户法律障碍。

6、施泰乐制药的财务概况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000.00	-
流动资产	5,000.00	-
非流动资产	-	-
总负债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000.00	-

（十一）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兴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 9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2094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8074144-2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0268074144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片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5 日止）。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的生产、销售。公司已建成年产 1.6 亿粒头孢固体制剂生产线，主要生产各种规格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头孢氨苄胶囊、头孢氨苄片。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8 年 10 月 21 日，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孙汉铭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张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金钟伟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李世彩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陈卓为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金孙伟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厉花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邵宏昌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贾瑾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陈勇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共同组建成立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禾兴会验（2008）128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9 日，孙汉铭与吴炜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汉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炜玮。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9 日，得邦制药分别与原公司股东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炜玮、张梁、金钟伟、李世彩、陈卓为、金孙祎、厉花、邵宏昌、贾瑾、陈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优胜美特制药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所有优胜美特制药的股权以 1: 1.5 的价格，即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 元，全部转让给得邦制药。同日，优胜美特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优胜美特制药股东做出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由股东得邦制药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禾兴会验（2010）215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5）2010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3、优胜美特制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目前主要产品有头孢氨苄片、胶囊，头孢克肟胶囊、分散片。

头孢氨苄片、胶囊：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产品，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为口服制剂，不适用于重症感染。

头孢克肟胶囊、分散片：该产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支气管炎、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猩红热、中耳炎等细菌感染性疾病。

（2）主要经营模式

①研发模式

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主要阶段包括：顾客要求确定、立项及审批、设计和开发实施、设计评审、工程试制验证、顾客试用等阶段。

顾客需求确定阶段：公司市场部负责跟踪市场趋势和顾客需求，并综合公司技术能力和产品标准要求，作为公司新产品立项的依据。

立项及审批阶段：从各方面对新产品进行评估，判断新产品的市场效益，确定产品所要采用的关键技术，以及产品所需要达到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要求，并对产品的投入和产出做出规划。

设计和开发实施阶段：研发部对新产品需要达到的功能、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和分解，并确定解决方案。

设计评审阶段：为保证产品设计质量，在设计的一个个关键节点都设置有设计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进入工程试制阶段。

工程试制验证阶段：通过设计评审的产品进入试制阶段，并对试制样品进行详细的评估，以确保产品满足立项时的各项要求。

顾客试用阶段：通过试制验证的产品，交由顾客进行应用环境的实际使用和评估，对客户试用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满足顾客所有明示

和未明示的要求。

公司注重产品研究开发，不断开发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通过合作开发、技术转让以及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核心技术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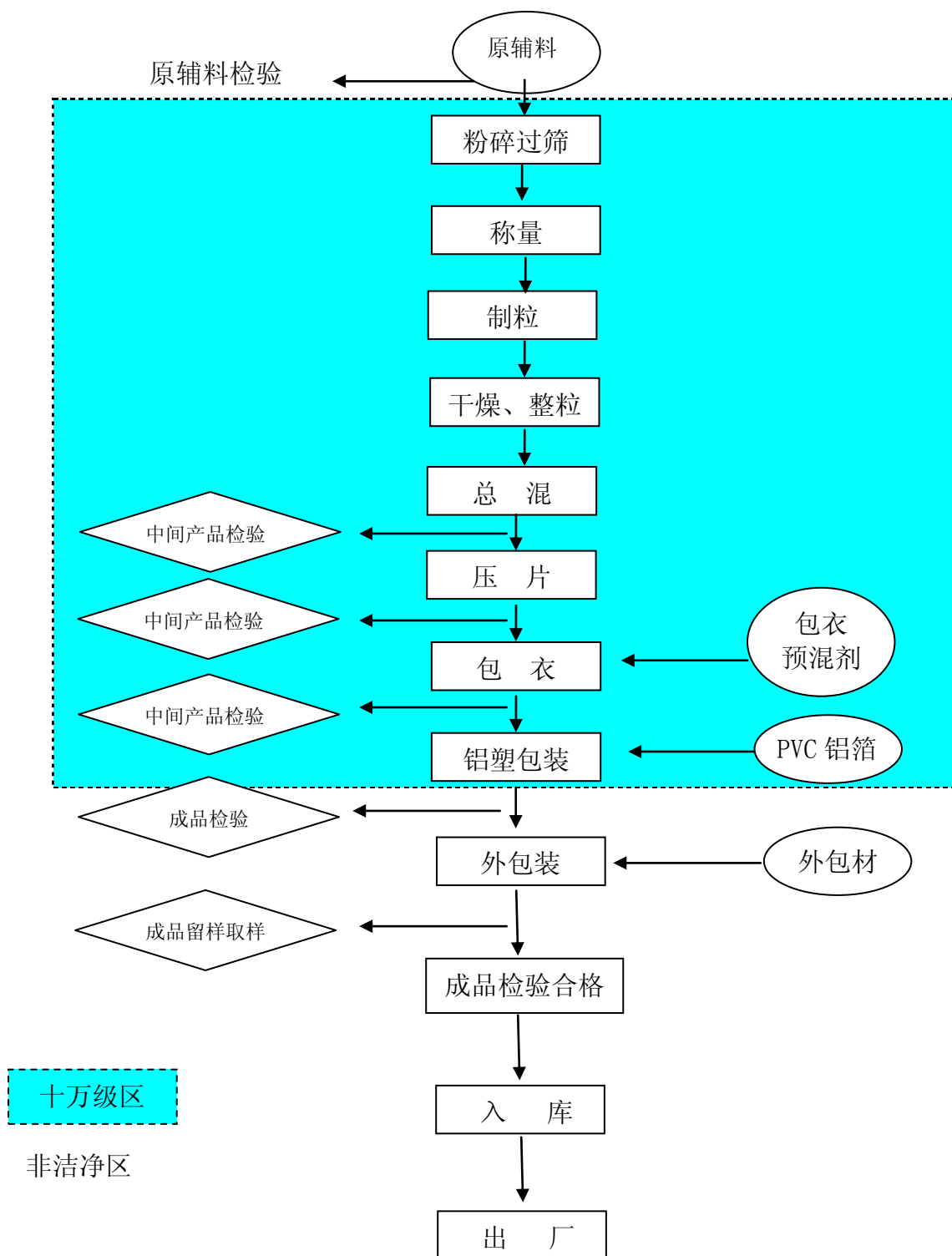
(3) 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均作了详细规定，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的供应和生产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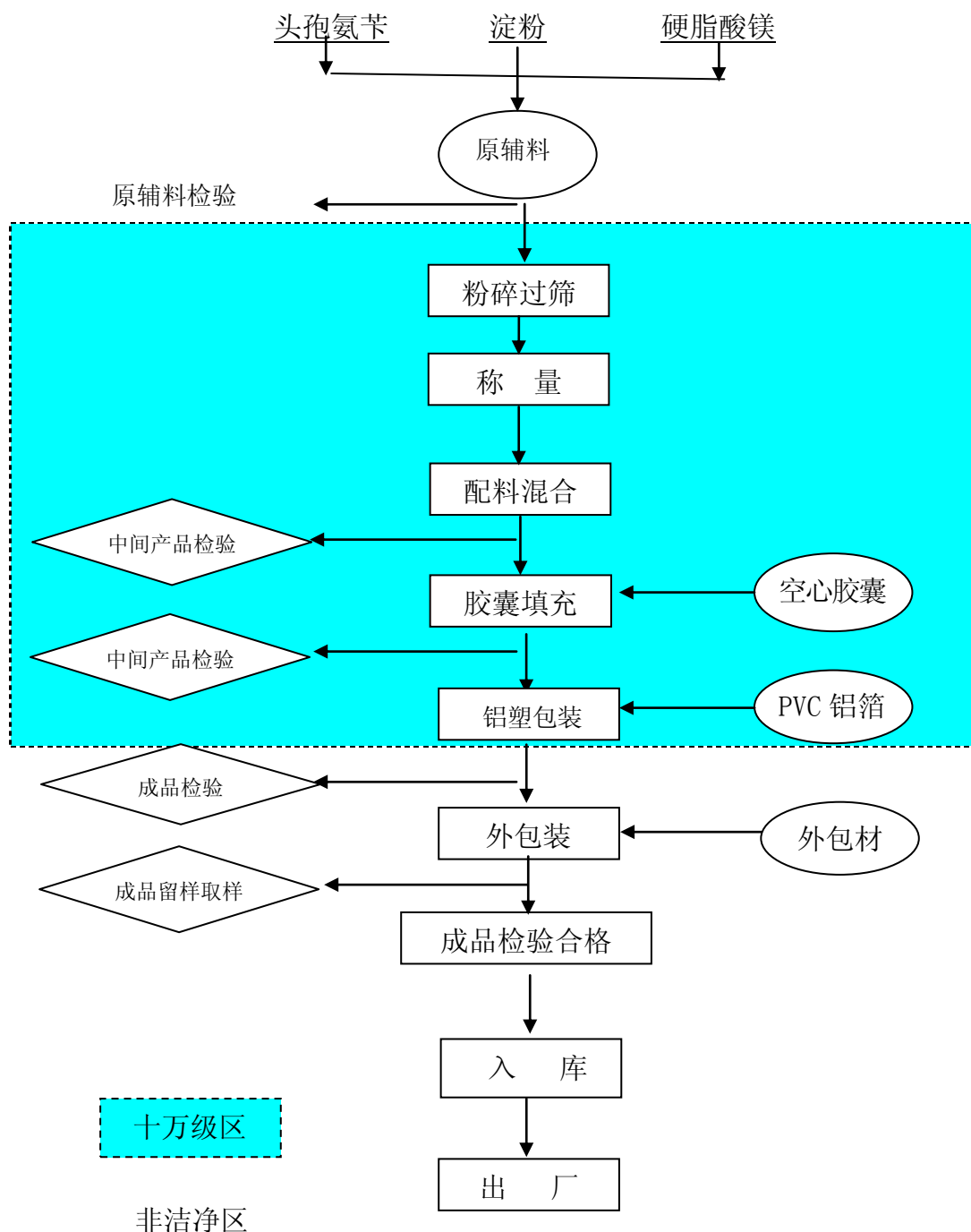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非常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公司制定了《外包过程控制程序》，通过接洽、实地考察等方式，从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根据调研的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

(4)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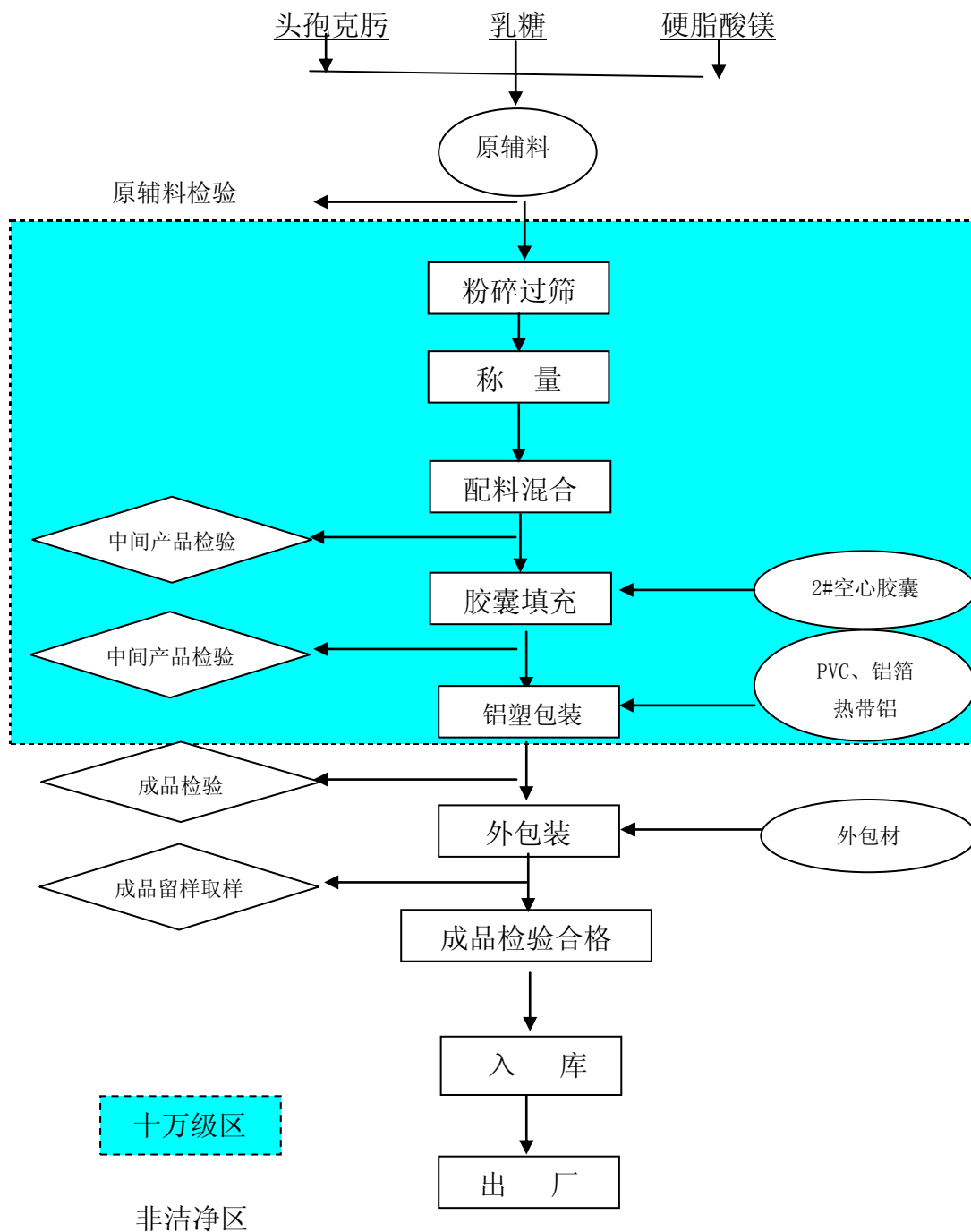
① 头孢氨苄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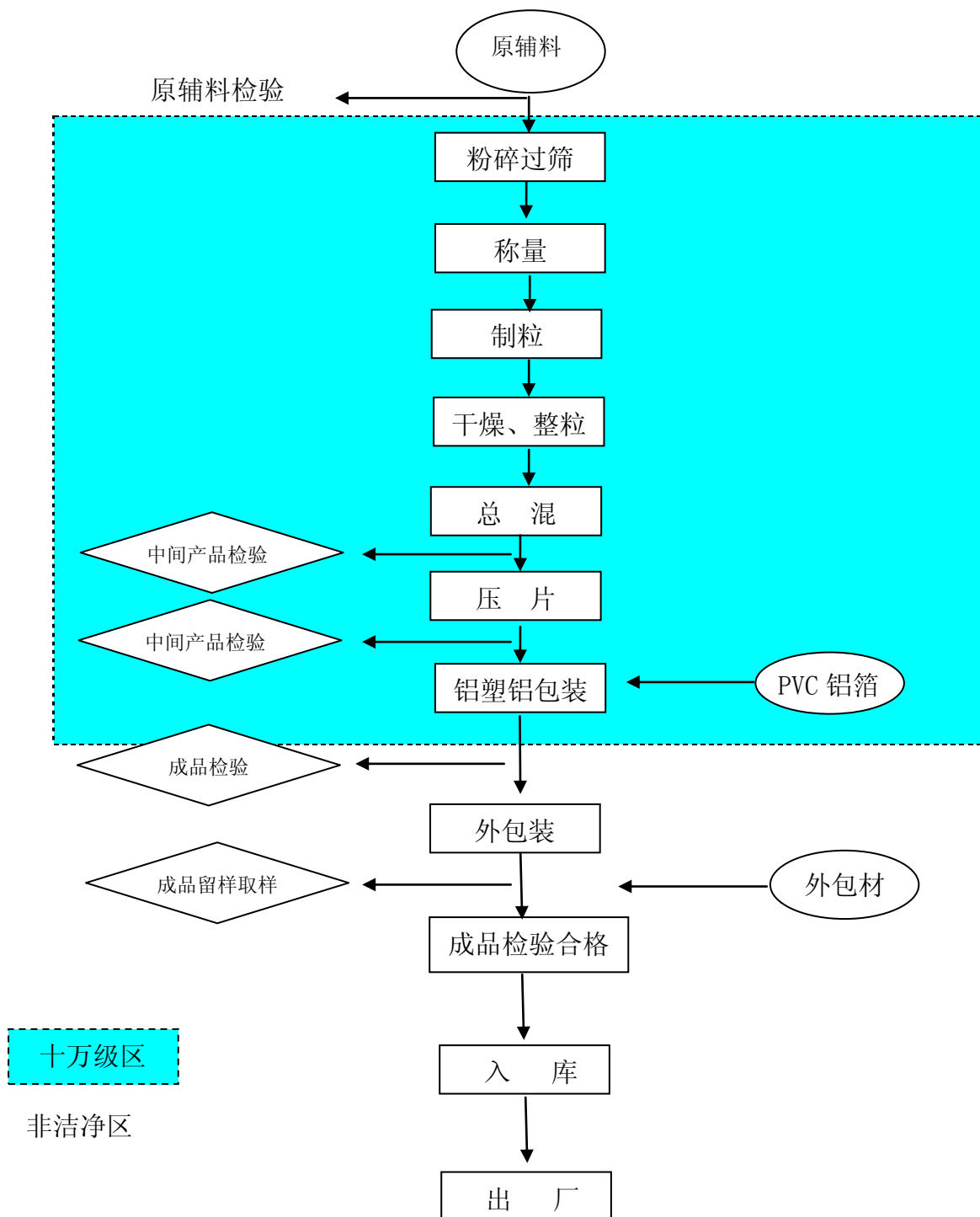
②头孢氨苄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头孢克肟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头孢克肟分散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5) 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该公司结合目前国内医药招、投标政策，将业务分为三个模块进行产品市场推广。

以面向药品全国的不同渠道为目标市场。优胜美特制药有三支销售团队：医院部、OTC（非处方药）部、招商部：

- ①医院部以执行省标和基药标的医院为目标，进行医院市场的开发；
- ②OTC部以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诊所为侧重，进行终端市场的开发；
- ③招商部以各大中城市的医药公司为主导，进行医药流通市场的开发。

三支销售团队既独立运作，各有侧重，又在市场上共享资源，相互配合并形成优势互补。优胜美特制药销售团队有着丰富的市场开发与销售管理经验，分别在各自区域市场有着广泛的客户资源。销售团队高度认同公司理念、对公司的决策有很强的执行力。

优胜美特制药自成立以来就持续不断地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物力打造自己的市场网络。通过参加药品展销会，走访药品物流市场、医院，了解、掌握市场需求，通过与国内上千家经销商或代理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业务往来，并定期组织多种形式的产品推介、产品培训与客户答谢活动。已在全国建立起了包括医院，OTC，第三终端、物流等多层次，多渠道的市场体系和销售网络。

4、优胜美特制药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未对外提供担保，优胜美特制药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优胜美特制药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无产权过户法律障碍。相关资产未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优胜美特制药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已经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优胜美特	ZC9439980SL（受理号）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Yosemade	ZC9440005SL (受理号)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YOSEMADE	ZC943999SL(受理号)

(2) 优胜美特资产租赁情况

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要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优胜美特租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间
1	金华正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 999 号院内的 0、1、2、3、4 号厂房	13,024	553,750	2017-12-31
2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龙乾南街 999 号的办公用房	778	303,420	2012-12-31

6、优胜美特制药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Hb2008049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05
药品 GMP 证书	浙 K061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02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优胜美特制药取得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编号 WT2010-01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4-25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编号 WT2011-01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11

对于即将到期的生产批件，公司将准备申请办理相关换证手续，换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换证产生的相关费用较小，由公司自行承担。

7、优胜美特制药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7,244.30	6,538.80
流动资产	3,591.75	3,140.23
非流动资产	3,652.55	3,398.58
总负债	1,798.44	1,717.93
流动负债	1,798.44	1,717.93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445.85	4,820.87

(2)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590.18	1,539.72
利润总额	812.87	-44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8	-344.17

2011 年度，优胜美特制药扭亏为盈，净利润增长了 900 多万，主要原因是销售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普洛得邦于 2010 年 4 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股权以来，强化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生产及销售渠道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使公司主要产品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在 2011 年度大幅提高，产销量的大幅增加使产品单位固定生产成本下降使销售毛利率提高，同时产品结构的调整也使销售毛利率所有上升。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309.33	-921.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587.13	-164.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73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20	-346.31
--------------	--------	---------

8、优胜美特制药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9 日，孙汉铭与吴炜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汉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炜玮。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9 日，得邦制药分别与原公司股东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炜玮、张梁、金钟伟、李世彩、陈卓为、金孙祎、厉花、邵宏昌、贾瑾、陈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优胜美特制药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所有优胜美特制药的股权以 1: 1.5 的价格，即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5 元，全部股权合计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得邦制药。同日，优胜美特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优胜美特制药股东做出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由股东得邦制药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金华禾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禾兴会验（2010）215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4) 2010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除此之外，优胜美特制药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9、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预估值值的差异及原因

得邦制药在 2010 年 4 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的价格为 6,000.00 万元，本次重组对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包括下属公司巨泰药业 100% 股权和浙江优胜美特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1,7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1）优胜美特制药自身具有较好的生产资质，但以前的股东都没有长期持有该公司股权的计划，在生产、管理、销售方面投入较少。自得邦制药取得优胜美特股权以来，得邦制药加大了对该公司的投入，进行人力及物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加强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发挥出该公司的潜在优势，进一步提高了该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其他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七、交易标的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2）2010 年 8 月，得邦制药对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除此增资外，为了更好地发展优胜美特制药的主营业务，得邦制药对公司还有持续的资金支持。

（十二）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59.34 万元

实收资本：1,859.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兴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9 日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信心街道彩虹路 4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2071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4776121-8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编码 330800001102185 浙税联字 33080014776121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散剂（含外用）、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抗肿瘤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原料药（维生素 E 烟酸酯）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7 年 3 月 19 日，巨化集团公司实物出资 1,29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衢州制药总厂实物出资 1,0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共同组建成立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衢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衢评字（1996）第 234 号）对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衢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会验（1997）第 4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3 日，巨化集团公司、衢州制药总厂破产清算组与刘建华和郑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刘建华和郑晰出资 1,200 万元购买巨化集团公司和衢州市制药总厂所持巨泰药业 100% 的股权。同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资产以股权转让方式出让，出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0 日，郑晰、刘建华与江志祥、王桂芳、祝纯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郑晰、刘建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江志祥、王桂芳、祝纯青，其中江志祥持 40% 的股份，王桂芳持 30% 的股份，祝纯青持 30% 的股份。

（3）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王桂芳、祝纯青与江志祥、赵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祝纯青、王桂芳将其所持有的巨泰药业 60% 的股份 1,415.6 万元转让给江志祥、赵群，其中 50% 股权转让给江志祥，转让金额为 400 万元，10% 股权转让给赵群，转让金额为 80 万元。2002 年 7 月 25 日，巨泰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4)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2 日，江志祥与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江志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份转让给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03.2634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5)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2 日，江志祥与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份转让给江志祥，转让价格为 1,203.2634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4 日，江志祥与祝纯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江志祥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123.41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90%，转让给祝纯青，转让价格为 2,123.41 万元；赵群与徐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赵群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35.93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10%，转让给徐莹，转让价格为 235.93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6)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祝纯青分别与方传麟、周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祝纯青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123.41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 90%，转让给方传麟 424.68 万元，占出资比例 18%，转让价格为 424.68 万元，转让给周兵 1,698.73 万元，占出资比例 72%，转让价格为 1,698.73 万元；徐莹与周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徐莹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235.93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 10%，转让给周兵，转让价格为 235.93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7)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8 日，周兵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兵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1,934.66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82%，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34.66 万元；方传麟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方传麟将其持有的巨泰药业 424.68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为 18%，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24.68 万元。同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8) 2010 年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公司股东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9) 2011 年公司分立

2011 年 10 月 12 日，巨泰药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巨泰药业派生分立为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和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和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1859.34 万元和 500 万元。

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11]202 号），对分立后的巨泰药业的出资情况予以了确认。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859.34	100%
合 计	1,859.34	100%

3、巨泰药业的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巨泰药业生产的抗生素类制剂包括：青霉素类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四环素类的盐酸美他环素等。

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该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抗生素类制剂产品，为国内独家剂型产品，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各种感染，如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

②盐酸美他环素

该产品作为首选或选用药物可用于立克次体病、支原体属感染、衣原体感染、

回归热、布鲁菌病、霍乱、鼠疫、软下疳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为优胜美特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研发模式与优胜美特制药基本相同。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主要阶段包括：立项及审批、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小试、放大试生产、药品申报、现场核查、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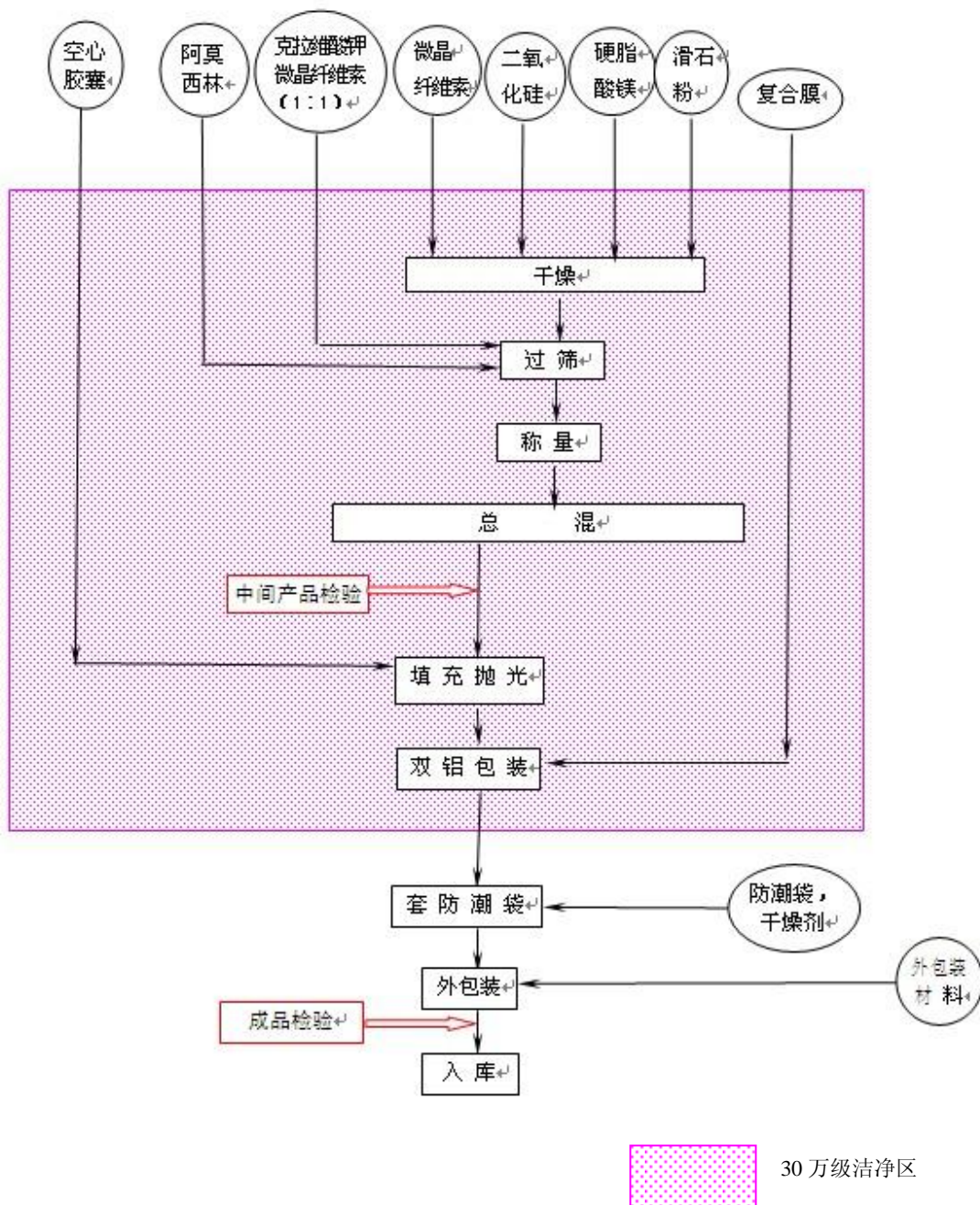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也基本与优胜美特制药相同，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标的之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十）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关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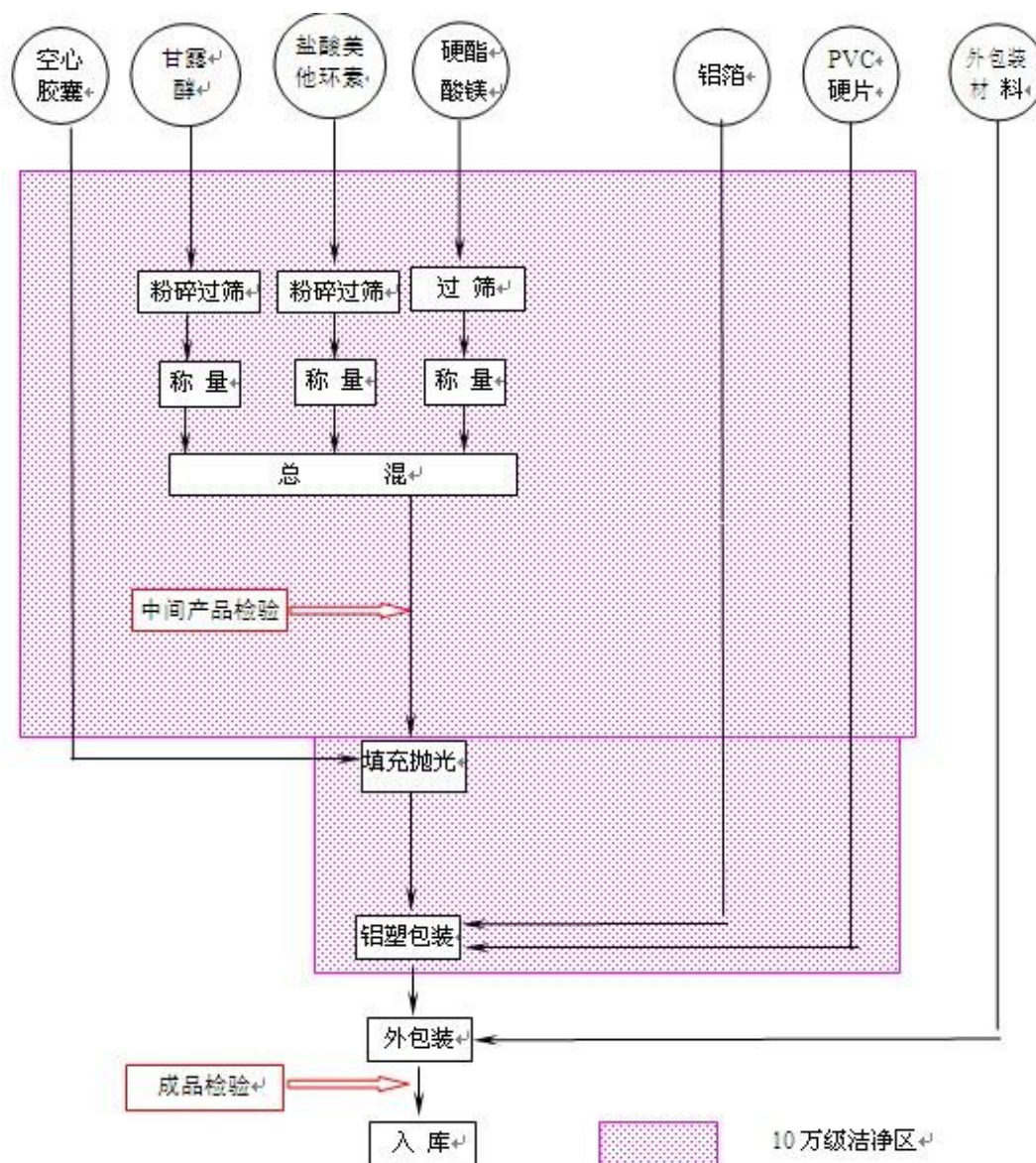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从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工艺流程设计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有完善的 GMP 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并有对不合格药品的召回制度。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盐酸美他环素生产工艺流程图



(4) 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处方药为主，目前以传统营销即自建全国营销队伍、营销网络、服务医院终端和代理招商相结合的模式，这种模式可在全国各地迅速使企业的产品进入市场，缩短产品的导入期，同时也有利于企业的市场规范化管理，根据各个区域的差异来调整整个市场，控制大局。迅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品也就会好形成品牌，利于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同时也为企业的后续品种快速进入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3、巨泰药业担保情况

(1) 巨泰药业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巨泰药业未对外提供担保。

(2) 巨泰药业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巨泰药业被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得邦制药	巨泰药业	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衢化 2011 人保 008	连带责任保证
金华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巨泰药业	最高额 1500 万元	ZB1381201028004201	抵押担保

4、巨泰药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巨泰药业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无产权过户法律障碍。相关资产未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巨泰药业的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有效期	核对使用商品
巨泰药业		1194293	2018-7-27	第 5 类
巨泰药业	巨泰	1190322	2018-7-13	第 5 类
巨泰药业	云通	3095921	2013.3.27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消忒悠	723370	2015.1.6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消-TU	723382	2015.1.6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月亮神	727051	2015.1.27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新生（图形）	864041	2016.8.20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森莱特	900657	2016.11.20	第 5 类
巨泰药业	施泰乐	900658	2016-11-20	第 5 类

(2)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巨泰药业无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主要为租赁相关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3) 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巨泰药业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1836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4号	68万元	2012-12-31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1837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4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1838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4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1839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4号		
衢州乐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2665号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4号		

5、巨泰药业的专业资质

(1)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巨泰药业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403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药品 GMP 证书	浙 J054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5-11
药品 GMP 证书	浙 K072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6

(2)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巨泰药业已经取得了生产具体药剂的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品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签发日期
呋噻米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33020735	24 个月	2010-08-03
磷酸氯喹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927	24 个月	2010-08-09
己酮可可碱肠溶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30	24 个月	2010-08-09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818	24 个月	2010-06-28

品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签发日期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0817	24个月	2010-06-28
异烟肼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996	24个月	2010-06-28
异烟肼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997	24个月	2010-06-28
异烟肼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33020938	24个月	2010-06-28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33020738	36个月	2010-06-28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987	24个月	2010-08-09
呋喃唑酮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998	24个月	2010-07-01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819	24个月	2010-08-09
曲匹布通片	片剂	40mg	国药准字 H33021820	暂定24个月	2010-06-28
门冬酰胺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2040	24个月	2010-08-09
木糖醇片	片剂	5g	国药准字 H33021818	暂定24个月	2010-06-28
木糖醇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33021819	暂定24个月	2010-06-28
吡拉西坦片	片剂	0.4g	国药准字 H33020736	24个月	2010-08-09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33	24个月	2010-06-28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33020734	24个月	2010-06-28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0937	24个月	2010-08-09
吡哌酸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737	24个月	2010-06-2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0993	18个月	2010-06-28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0986	24个月	2010-06-28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994	24个月	2010-08-09
阿苯达唑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727	24个月	2010-08-09

品名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签发日期
阿苯达唑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33020728	24个月	2010-08-09
司莫司汀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33020934	18个月	2010-08-09
司莫司汀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935	18个月	2010-06-28
盐酸托哌酮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33022185	暂定24个月	2010-06-28
复方氯丙那林溴己新胶囊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33022038	暂定24个月	2010-06-28
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2042	暂定24个月	2010-07-01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33022184	暂定18个月	2010-06-28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0.1g	国药准字 H33020999	24个月	2010-06-28
阿司匹林散	散剂	0.1g	国药准字 H10950262	18个月	2010-06-28
阿司匹林散	散剂	0.5g	国药准字 H10950261	18个月	2010-06-28
灭菌结晶磺胺	散剂	5g	国药准字 H33020933	36个月	2010-07-0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胶囊剂	156.25mg	国药准字 H20030190	24个月	2010-07-26
维生素E烟酸酯	原料药	原料	国药准字 H33022041	暂定24个月	2010-07-01

目前巨泰药业主要生产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等系列产品 and 少量盐酸美他环素胶囊，上述几项产品的生产批文处于有效期内。目前，公司拥有的其它的药品批文对应的产品基本不生产，个别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批文，公司将办理续期的相关手续，由于办理延期手续费用较少，并且大多数批文在收益法评估时并未考虑其带来的收益，因此换证费用由巨泰药业承担。

6、巨泰药业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7,427.79	4,896.60

流动资产	7,108.32	4,033.19
非流动资产	319.47	863.41
总负债	5,141.45	2,582.47
流动负债	5,141.45	2,582.47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2,286.35	2,314.13

(2)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583.47	1,849.94
利润总额	623.46	334.22
净利润	472.22	250.67

巨泰药业 2011 年度的净利润比 2010 年度增长了 88%，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的增长形成的。巨泰药业 2011 年度的销售收入比 2010 年度增长了 93.7%，销售规模的增长得益于公司的产品品质及优秀的销售团队。巨泰药业是优胜美特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在全国十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医药产品招标中中标，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保证。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2.21	-967.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80.75	-53.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726.78	1,47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82	456.55

(十三)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兴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5 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第三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1294

组织机构代码证：77570781-0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00775707810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5 年 5 月 25 日，何京云、赵钢分别出资 600 万元、400 万元成立浙江龙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5）第 888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确认。

（2）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 日，何京云与毕文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何京云将其拥有的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毕文现，同日，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8年6月25日，公司股东赵钢、毕文现分别与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00万元、600万元转让给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8年6月26日，浙江龙腾医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

(4) 2008年12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8年12月1日，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正方龙腾医药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

(5) 公司名称变更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9月29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浙江正方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浙江优胜美特的业务经营情况

浙江优胜美特主要为医药销售类公司，主要销售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肠胃道用药等医药产品。浙江优胜美特有优秀的销售团队，在全国20多个主要省市建立了办事机构。优胜美特制药和巨泰药业的部分主要产品也通过浙江优胜美特对外销售。

(1) 抗生素类原料药及制剂

公司经营的抗生素类原料药及制剂包括：头孢克肟原料药及其片剂、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胶囊；盐酸美他环素胶囊；头孢氨苄片剂、胶囊等。

头孢克肟原料药及片剂、胶囊：是公司最主要的抗生素类产品，它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

雷伯杆菌、变形杆菌及流感杆菌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治疗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猩红热；中耳炎、副鼻窦炎等。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胶囊：用于敏感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多等。

盐酸美他环素胶囊：主要用于下列疾病：立克次体病、支原体属感染、衣原体属感染、回归热、布鲁菌病、霍乱等。

头孢氨苄片剂、胶囊：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2）胃肠道用药

公司经营的胃肠道用药主要有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等。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用于治疗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症，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用于急、慢性胃炎缓解症状。

4、浙江优胜美特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未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5、浙江优胜美特主要资产情况

浙江优胜美特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浙江优胜美特的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	租赁到期日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6 号的办公大楼 301、302、303、304 房间	618	20.30 万元（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 0.9 元，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10%）	2013-04-22

7、浙江优胜美特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浙江优胜美特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1005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18
药品 GSP 证书	A-ZJ10-07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0

8、浙江优胜美特的财务概况

(1)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495.49	7,082.49
流动资产	5,156.79	6,804.81
非流动资产	338.71	277.68
总负债	4,694.65	5,979.78
流动负债	4,694.65	5,979.78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800.84	1,102.71

(2) 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1,295.16	12,528.32
利润总额	-365.04	12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7	80.4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06.32	-168.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72.26	-84.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52.32	-3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90	-291.97

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

（一）概况

名称：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昌邑市卜庄镇址

法定代表人：金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注册号：370786228009941

组织机构代码证：77740340-7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潍字 370786777403407 号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硝酸、DL-对羟基苯海因、苯乙烷磺酸（D）复盐、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氢溴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化工企业。汉兴医药具备了精细化工方面的自主研究开发能力，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有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包括乙二醛、乙醛酸）、D-对甲砒基苯丝氨

酸乙酯等。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5年7月1日,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共同成立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0%、20%、10%。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2005]第171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 2005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20日,浙江汉盈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的1,4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士良1150万元、虞育强250万元;深圳市富依绮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虞育强;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虞育强。同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邵兴贤出资425万元、王源祥出资255万元、郑崇廷出资255万元、虞育强出资45万元、胡士良出资20万元。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2005]第296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3) 2006年3月的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8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胡士良将出资额104.8万元、292.3万元分别转让给虞标亮、陈均建;股东虞育强将出资额277.8万元、195.1万元、3.4万元、4.6万元分别转让给虞标亮、徐永华、金义乾、付忠东;股东郑崇廷将出资额59.9万元转让给金义乾;股东邵兴贤将出资额180.9万元转让给付忠东;股东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出资额72万元转让给金义乾;股东王源祥将出资额49万元、10.9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建强、金义乾。

(4) 2007年6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6月16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胡士良将出资额138.9万元、89.9万元、83.9万元、7万元、89.9万元、56万元、14万元、14.3万元分别转让给徐永华、虞育强、王源祥、李建强、邵兴贤、金义乾、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郑崇廷;股东陈均建将出资额76.8万元、95.5万元、122万元分别转让给金义乾、付忠东、郑崇廷;股东虞标亮将出资额2.6万元转让给郑崇廷。2007年7月26日,昌邑汉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2008年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年1月6日,汉兴医药的股东虞标亮将出资额340万元转让给王源祥;股东虞育强将出资额187万元转让给王源祥;股东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将出资额112万元转给付忠东;2008年3月27日,汉兴医药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785万元,新增的1,78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峰出资70万元、周俊晓出资70万元、段友如出资70万元、郑建英出资70万元;李仲华出资50万元、李常青出资46万元、刘娟出资40万元、谢刚出资33万元、宫淑霞出资30万股、任照峰出资30万股、金义伟出资20万股、高建伟出资20万股、楼军军出资14万股、陈华钦出资10万股、卢立者出资10万元、李国强出资10万元、楼挺华出资10万元、傅杨平出资10万元、王国华出资10万元、卢伟兴出资10万元、邵刚平出资10万元、陈义元出资5万元、武强出资5万元、秦晓波出资5万元。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2008]第56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6) 2008年3月增资

2008年3月27日,汉兴医药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85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的715万元由王源祥出资530万元、钱淼根、应文杰、黄心勉分别出资55万元、张大荣出资20万元。潍坊永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潍永庆会验字[2008]第59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7)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汉兴医药的22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汉兴医药股权转让给虞育强；同日，汉兴医药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义元	虞育强	5	0.09%	5
2	李仲华		50	0.91%	50
3	王峰		70	1.27%	70
4	金义伟		20	0.36%	20
5	刘娟		40	0.73%	40
6	陈华钦		10	0.18%	10
7	邵刚平		10	0.18%	10
8	任照峰		30	0.55%	30
9	郑建英		70	1.27%	70
10	周俊晓		70	1.27%	70
11	段友如		70	1.27%	70
12	楼军军		14	0.25%	14
13	卢立者		10	0.18%	10
14	谢刚		33	0.60%	33
15	李国强		10	0.18%	10
16	李常青		46	0.84%	46
17	王国华		10	0.18%	10
18	秦晓波		5	0.09%	5
19	楼挺华		10	0.18%	10
20	傅杨平		10	0.18%	10
21	卢伟兴		10	0.18%	10
22	武强		5	0.09%	5
合计			608	11.05%	608

（8）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1日，汉兴医药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虞育强

将其 588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峰、周俊晓、段友如、郑建英、李仲华、李常青、刘娟、谢刚、金义伟、楼军军、卢立者、李国强、楼挺华、傅杨平、王国华、卢伟兴、陈义元、武强、秦晓波等 19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虞育强	王峰	70	1.27%	70
2		周俊晓	70	1.27%	70
3		段友如	70	1.27%	70
4		郑建英	70	1.27%	70
5		刘娟	70	1.27%	70
6		李仲华	50	0.91%	50
7		李常青	46	0.84%	46
8		谢刚	33	0.60%	33
9		金义伟	20	0.36%	20
10		楼军军	14	0.25%	14
11		卢立者	10	0.18%	10
12		李国强	10	0.18%	10
13		楼挺华	10	0.18%	10
14		傅杨平	10	0.18%	10
15		王国华	10	0.18%	10
16		卢伟兴	10	0.18%	10
17		陈义元	5	0.09%	5
18		武强	5	0.09%	5
19		秦晓波	5	0.09%	5
合计			588	10.69%	588

(9)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 日，汉兴医药 3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出资额 5,280 万元转让给东阳市东阳利嘉经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8 元；2010 年 6 月 18 日，汉兴医药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钱森根	东阳市 东阳利 嘉经贸 有限公司	55	1.00%	154.00
2	黄心勉		55	1.00%	154.00
3	王源祥		1670	30.36%	4,676.00
4	谢刚		33	0.60%	92.40
5	金义乾		400	7.27%	1,120.00
6	张大荣		20	0.36%	56.00
7	徐永华		480	8.73%	1,344.00
8	应文杰		55	1.00%	154.00
9	李建强		80	1.45%	224.00
10	高建伟		20	0.36%	56.00
11	秦晓波		5	0.09%	14.00
12	卢伟兴		10	0.18%	28.00
13	陈义元		5	0.09%	14.00
14	郑建英		70	1.27%	196.00
15	楼挺华		10	0.18%	28.00
16	傅杨平		10	0.18%	28.00
17	王峰		70	1.27%	196.00
18	虞标亮		40	0.73%	112.00
19	刘娟		70	1.27%	196.00
20	金义伟		20	0.36%	56.00
21	李仲华		50	0.91%	140.00
22	楼军军		14	0.25%	39.20
23	卢立者		10	0.18%	28.00
24	李国强		10	0.18%	28.00
25	段友如		70	1.27%	196.00
26	武强		5	0.09%	14.00
27	王国华		10	0.18%	28.00
28	李常青		46	0.84%	128.80
29	周俊晓		70	1.27%	196.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30	邵兴贤		480	8.73%	1,344.00
31	胡士良		400	7.27%	1,120.00
32	郑崇延		480	8.73%	1,344.00
33	虞育强		107	1.95%	299.60
34	付忠东		320	5.82%	896.00
35	宫淑霞		30	0.55%	84.00
合计			5,280	96%	14,784.00

（10）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汉兴医药的出资额5,280万元，以14,78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汉兴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汉兴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5,280	96.00%
付忠东	160	2.91%
虞育强	60	1.09%
合计	5,500	100.00%

（二）汉兴医药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简称D-乙酯，是一种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氟苯尼考、甲砒霉素等。

（2）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简称羟混苯，是用于生产氨莫西林的重要中间体。

2、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两部分。新产品研发包括前期调研立项及评审、实验室技术开发、车间中试等程序，达到生产标准后进入车间生产线正式投产。技术改造是针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及改进工作，该工作主要结合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同时进行。

(1) 项目立项及评审阶段：根据客户需要或技术进步的新思路，从技术可行性、财务可行性、生产可行性、质量可行性等方面对新技术进行评估，以判断技改后对效益的影响，确定项目开发计划及目标，评审通过后立项；

(2) 实验室技术开发及结果评审阶段：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计划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技术开发并形成实验报告，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评审，确定车间实施的可行性以及对生产的影响情况；

(3) 车间中试及结果评审：试验完成并通过评审后可以在车间进行几批中试，并对中试结果作出评价，是否需要进行修改；

(4) 中试并通过评审后，可组织车间进行相对较多批次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人员进行跟踪，试生产结束后形成试生产报告并进行评审；

(5) 客户使用阶段：通过试制验证的产品，交由顾客进行应用环境的实际使用和评估，对客户试用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满足顾客所有明示和未明示的要求。

(2) 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均作了详细规定，并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最大限度避免了原材料断货或者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出现，保证了公司的供应和生产稳定。

公司对重要原料、重要设备采取集体谈判、集体定价方式采购，以此大幅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所使用的化工原料，均与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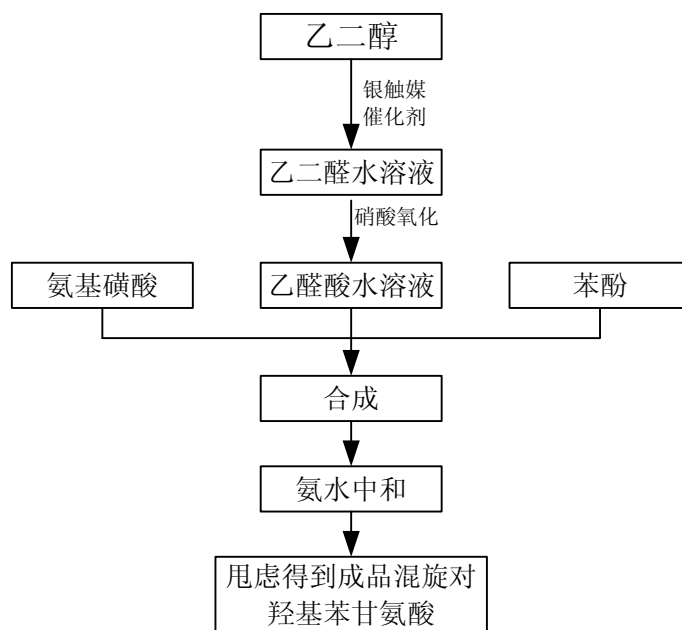
稳定的供货关系。对大规模的原材料或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公司采购中心与营销中心保持紧密的价格联动，每周编制原材料价格变化及成本分析表，提供给营销中心做售价谈判时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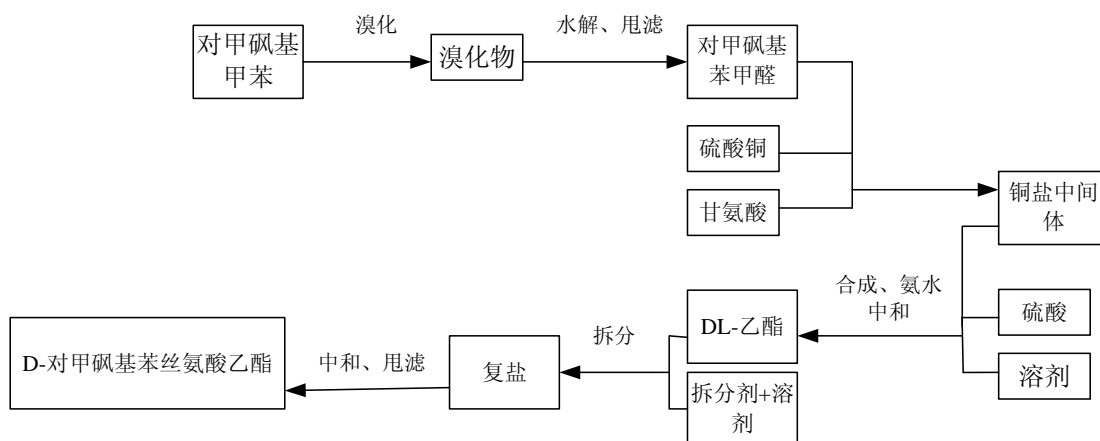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和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生产流程图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生产流程图



(4) 销售模式

汉兴医药的产品为医药及兽药中间体，公司的客户群一般为医药生产企业，且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采取直销形式开展销售。在开发客户的过程中，一般通过电话沟通或实地拜访了解客户需求，然后提供样品，以客户检测及小试结果，做为依据，确定产品指标。在此基础上，业务人员再进行价格、规格、服务等商务谈判，签订协议。在批量供货过程中，由公司技术人员继续跟进，对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设定最适合客户工艺和生产实际的产品指标，包含质量、包装、运输方式等。

在推广方面，公司除了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外，也利用互联网的等方式进行宣传。由其是对大客户，公司定期进行走访，并邀请其到企业参观，宣传公司经营理念及企业文化，提升品牌美誉度，积极与大客户建立战略层面的合作，稳固销售渠道，共同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由优秀的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组成的高素质营销团队，其营销和服务能力覆盖国内主要客户，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三）汉兴医药的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汉兴医药的担保情况

（1）汉兴医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汉兴医药对外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合同到 期日	担保 期限
汉兴医药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300	2011 潍坊银行保字 1607 第 0064 号	连带责任 保证	2012. 2. 23	一年
汉兴医药	山东昌邑灶户盐 化有限公司	2,000	YB12012011280319	连带责任 保证	2012. 6. 22	一年
汉兴医药	山东昌邑灶户盐 化有限公司	500	2011 年潍坊银行保字 1607 第 0255 号	连带责任 保证	2012. 2. 24	一年

家园化工和汉兴医药同受横店家园化工控制，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为家园化工的股东，汉兴医药的被担保人与汉兴医药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汉兴制药作出承诺：①本公司将不再签署任何新的担保协议，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一方的借款提供担保；②上述担保事项到期后，本公

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借款方的还款情况，并及时取得借款方归还上述贷款的凭证，本公司不会就上述担保的债务的续期或其它任何变动提供新的担保。

关于汉兴医药的担保情况，横店控股作出承诺：将在普洛股份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前解决汉兴医药对关联方的所有担保，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代被担保人提前偿还贷款主合同的款项。如因上述担保事项导致汉兴医药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将代替汉兴医药实际履行担保责任，并承担汉兴医药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的任何实际损失的全额赔偿责任。

（2）汉兴医药被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汉兴医药被担保的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500	QD（高保） 20110015	最高额保证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000	YB120120112807 0301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1000	371001201101011 55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300	2011 潍坊银行保 字 8014 第 0423 号	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1000	371001201100700 47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800	2011 潍坊银行保 字 1607 第 0249 号	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500	2011 潍坊银行保 字 1607 第 0374 号	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400	2011 潍坊银行保 字 8014 第 0438 号	连带保证责任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000	3770202011A1000 00001	连带保证责任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汉兴医药	2000	2011 年招潍 12 保 字第 21110103 号	2011 年招潍 12 字 第 21110103 号

2、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除上述担保外，汉兴医药 96% 股权及其对应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并已取得汉兴医药的其他股东出具的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目前，汉兴医药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汉兴医药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颁证日期	专利期限
1	废气处理塔的废弃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390.0	2010.8.18	10年
2	沸腾烘箱的输料车	实用新型	ZL 00920282391.5	2010.7.28	10年
3	水膜增生器	实用新型	ZL 20092282370.3	2010.8.18	10年
4	PH 电极在线监测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1.8	2010.4.28	10年
5	一种搪瓷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0.3	2010.4.28	10年
6	一种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 20102014499.9	2010.9.29	10年
7	一种固体颗粒状催化剂加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14498.4	2010.9.22	10年
8	一种液体化工原料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020014497.X	2010.9.15	10年
9	液溴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389.8	2010.8.25	10年
10	一种平板吊袋式离心机滤袋	实用新型	ZL200920029282.2	2010.4.28	10年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汉兴医药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检测氨基磺酸纯度的方法	发明	201010104903.6	2010.1.30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汉兴医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有效期
1	2008-42	工业用地	出让	63,050	昌邑沿海经济发展区廐卜路以西、辛二路以北	50年
2	2010-81	工业用地	出让	39,650	昌邑市下营镇园区路以北、金晶大道西侧	50年

3	2011-49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3	昌邑市下营镇金晶大道以西、汉兴路以北	50年
合计				116,033		

对于以上土地使用权，汉兴医药已履行了土地招拍挂程序，同时已完全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山东省昌邑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昌邑市 2008-42 号、2010-81 号地块、2011-49 号三块国有建设用地，均为该公司以参加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形式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该公司已经与本局分别签署了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昌邑市土地储备中心缴纳了上述三块土地的所有土地出让金。上述三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在上述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山东省昌邑市房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房屋所有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房屋，在依法履行相应手续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房屋所有权归属于该公司且不存在争议，该公司依法取得所建设房屋之《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汉兴医药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汉兴医药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WII07069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2-02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7071232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1-09-2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09)070343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0-3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9601496	潍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1-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133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机关	无
--------------	----------	-------------------	---

注：汉兴医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已过期，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换证为《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换证工作正在进行中，换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换证产生的费用由横店控股承担。

（五）汉兴医药的财务概况

1、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8,778.19	29,967.01
流动资产	19,430.86	14,208.58
非流动资产	19,347.33	15,758.43
总负债	28,264.12	20,358.58
流动负债	28,264.12	20,358.58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0,514.07	9,608.43

2、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6,099.98	27,577.17
利润总额	1,236.87	1,56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4	1,162.8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761.32	3,801.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895.17	-6,065.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740.38	3,09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54	828.64
--------------	----------	--------

(六) 汉兴医药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汉兴医药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所示：

1、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汉兴医药的22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汉兴医药股权转让给虞育强；同日，汉兴医药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义元	虞育强	5	0.09%	5
2	李仲华		50	0.91%	50
3	王峰		70	1.27%	70
4	金义伟		20	0.36%	20
5	刘娟		40	0.73%	40
6	陈华钦		10	0.18%	10
7	邵刚平		10	0.18%	10
8	任照峰		30	0.55%	30
9	郑建英		70	1.27%	70
10	周俊晓		70	1.27%	70
11	段友如		70	1.27%	70
12	楼军军		14	0.25%	14
13	卢立者		10	0.18%	10
14	谢刚		33	0.60%	33
15	李国强		10	0.18%	10
16	李常青		46	0.84%	46
17	王国华		10	0.18%	10
18	秦晓波		5	0.09%	5
19	楼挺华		10	0.18%	10
20	傅杨平		10	0.18%	1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21	卢伟兴		10	0.18%	10
22	武强		5	0.09%	5
合计			608	11.05%	608

2、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1日，汉兴医药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虞育强将其38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峰、周俊晓、段友如、郑建英、李仲华、李常青、刘娟、谢刚、金义伟、楼军军、卢立者、李国强、楼挺华、傅杨平、王国华、卢伟兴、陈义元、武强、秦晓波等19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虞育强	王峰	70	1.27%	70
2		周俊晓	70	1.27%	70
3		段友如	70	1.27%	70
4		郑建英	70	1.27%	70
5		刘娟	70	1.27%	70
6		李仲华	50	0.91%	50
7		李常青	46	0.84%	46
8		谢刚	33	0.60%	33
9		金义伟	20	0.36%	20
10		楼军军	14	0.25%	14
11		卢立者	10	0.18%	10
12		李国强	10	0.18%	10
13		楼挺华	10	0.18%	10
14		傅杨平	10	0.18%	10
15		王国华	10	0.18%	10
16		卢伟兴	10	0.18%	10
17		陈义元	5	0.09%	5
18		武强	5	0.09%	5

19		秦晓波	5	0.09%	5
合计			588	10.69%	588

3、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汉兴医药35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出资额5280万元转让给东阳市东阳利嘉经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8元；2010年6月18日，汉兴医药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1	钱森根	东阳市 东阳利 嘉经贸 有限公 司	55	1.00%	154.00
2	黄心勉		55	1.00%	154.00
3	王源祥		1670	30.36%	4,676.00
4	谢刚		33	0.60%	92.40
5	金义乾		400	7.27%	1,120.00
6	张大荣		20	0.36%	56.00
7	徐永华		480	8.73%	1,344.00
8	应文杰		55	1.00%	154.00
9	李建强		80	1.45%	224.00
10	高建伟		20	0.36%	56.00
11	秦晓波		5	0.09%	14.00
12	卢伟兴		10	0.18%	28.00
13	陈义元		5	0.09%	14.00
14	郑建英		70	1.27%	196.00
15	楼挺华		10	0.18%	28.00
16	傅杨平		10	0.18%	28.00
17	王峰		70	1.27%	196.00
18	虞标亮		40	0.73%	112.00
19	刘娟		70	1.27%	196.00
20	金义伟		20	0.36%	56.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21	李仲华		50	0.91%	140.00
22	楼军军		14	0.25%	39.20
23	卢立者		10	0.18%	28.00
24	李国强		10	0.18%	28.00
25	段友如		70	1.27%	196.00
26	武强		5	0.09%	14.00
27	王国华		10	0.18%	28.00
28	李常青		46	0.84%	128.80
29	周俊晓		70	1.27%	196.00
30	邵兴贤		480	8.73%	1,344.00
31	胡士良		400	7.27%	1,120.00
32	郑崇延		480	8.73%	1,344.00
33	虞育强		107	1.95%	299.60
34	付忠东		320	5.82%	896.00
35	宫淑霞		30	0.55%	84.00
合计			5,280	96%	14,784.00

4、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汉兴医药的出资额5,280万元，以14,78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汉兴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除此之外，汉兴医药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七）最近三年的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重组中，汉兴医药96%股权的预估值为14,039.06万元左右，对应的每股转让价格为2.66元，与最近三年的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2009年6月和2009年9月的汉兴医药股权转让主要发生在汉兴医药的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原股东虞育强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

激励计划及实施，按照当时的股权转让价格推算汉兴医药 100% 股权的价格约为 5,500 万元。由于股权转让的时点与预估值基准日相差两年多，并且该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关于汉兴医药股权评估增值的其他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七、交易标的估值中的相关内容”。

2、2010 年 10 月汉兴医药 96%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784.00 万元，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差异较小。

3、2011 年 11 月，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转让汉兴医药 96% 股权的转让价格与其受让价格相同 14,784.00 万元，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差异较小，预估值较为谨慎。

六、交易标的之五：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横店进出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分为医药进出口业务和电子照明出口业务、磁性材料出口业务及进口业务。本次重组中，横店进出口以其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医药进出口相关往来款项、固定资产以及普洛进出口 100% 股权。横店进出口中与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员工也将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普洛股份。普洛进出口主要用于承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医药进出口相关的其他资产。

（一）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剥离依据

1、横店进出口的部门设置及财务制度有利于成本、费用的明确划分

横店进出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分为医药进出口业务和电子照明出口业务、磁性材料出口业务及进口业务。上述各项业务归属不同的部门负责，医药进出口业务为医药化工部。公司采用用友账务系统记账，对损益表科目，采用部门辅助核算，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客户资源、人员、办公设备、往来款项等均有较为清晰的划分，各项收入、成本、款项在企业账套中有清晰的分类。本次重组中将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会计师将编制医药进出口业务的模拟报表，除根据销售类别能直接划分的主要收入、成本、费用外，其他辅助成本、费

用如取暖、用电、办公费用等，将按照配比原则划分到相关资产。

横店进出口公司的一级部门有：总经办，财务部，资金部，行政部，海关小组，医药化工事业部，电子照明事业部，材料部，进口部，其中后四个为业务部门。上述部门中只有业务部门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非业务部门仅有费用。

医药化工事业部下设六个二级部门，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医药化工事业部除染料、农药业务部外的其他资产。染料、农药业务部均为医药化工事业部下设的二级部门。横店进出口的农药与染料业务是公司 2011 年新上的业务，以前年度不存在。农药与染料业务及相关人员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单独核算。在部门设置上将农药、染料业务作为医药化工事业部的一个二级部门，主要是由于农药、染料业务是一项新设业务，从部门规模及人员级别上来讲，达不到一级部门的水平，因此作为医药化工事业部的二级部门。但农药、染料部在财务核算、人员配置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其他部门。

公司账务系统中，对损益表科目，采用部门辅助核算。医药化工事业部的各项业务的收入、成本以及直接费用，均直接归集核算到医药化工事业部。电子照明等其他业务部门的收入、成本及直接费用也归集核算在电子照明等各自部门，业务部门之间营业收入、成本以及直接费用没有交集，区分简单明了。

2、医药进出口业务资产及损益的具体划分情况

(1) 利润表编制基础

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直接费用可直接归集至各业务部门，无须分摊。除上述科目外的其他损益项目的划分情况如下：

①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拖柜费，包干鉴定费，运输费，广告费，展览费，业务宣传费，国外扣费，样品费，出口信保，检验费，产地证及报关单费，货运保险等项目费用。以上费用在发生时均可按业务种类直接划分至各个部门，不存在分摊问题。

②管理费用

横店进出口的管理费用分为两大块。一块是各业务部门直接产生的管理费用，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各业务部门，不存在分摊问题；另一块是各非业务部门如总经办、财务部等产生的管理费用，该部门费用需分摊至各业务部门，经综合考虑，采用按医化事业部人数占业务部门总人数的比例分摊较为合理。

③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也分为两大块。一块是各业务部门按实际业务活动中进行的业务融资、收付款项等业务产生的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等，直接归集至各业务部门，不存在分摊问题；另一块是公司办理综合性业务产生银行手续费、银行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对该部分财务收入或支出按医化事业部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2) 资产负债表编制基础

①应收帐款

医化事业部不存在与其他部门相同客户的情况，所以，将全部客户区分为医化事业部客户和非医化事业部客户，财务系统中公司的帐务核算采取部门和客户双重辅助核算，属于医化部的各个客户的应收合计数即为可分割的医化部的应收帐款金额。坏帐准备也按这个应收帐款客户明细及帐龄情况，可以明确计提。

②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的分割方法与应收帐款相同。

③其他应收款

凡属于医化事业部人员形成的各类支款、借款、备用款等构成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分割范围，除此之外，横店进出口的其他应收款全部留归横店进出口母公司。

④存货

医化事业部业务模式都是先有销售再有采购，即海关报关出运之后，公司确

认销售收入，同时从供应商处得到增值税发票，以便尽早办理核销退税。所以帐务系统收入确认的同一张凭证上可以同时确认了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不存在库存商品。

⑤短期借款

医化事业部每单业务完成后，如果不是即期收款，则公司会向银行进行业务融资，期末的短期借款即是期末时点该项业务的融资规模。帐务核算上，采用客户，部门双辅助核算，与应收帐款一样，可以很明确的区分属于医化事业部的业务融资规模，不存在分摊问题。其他信用贷款，归横店进出口母公司。

⑥应付票据

医化事业部的国内采购，大部分业务采用承兑汇票付款方式，所以，医化事业部会向银行支付部分承兑保证金，然后要求开具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在公司帐务系统中，也采用采用供应商、部门双辅助核算帐务备查系统，各项票据都有详细记录，并与银行纪录保持一致。

⑦应付帐款、预付帐款

医化事业部的应付帐款、预付帐款，均采用供应商和部门的双重辅助核算，与应收帐款类似，不存在分摊问题，分割很明确。

⑧其他应付款

医化事业部在经营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纳入本次分割，其他归横店进出口母公司。

综上所述，横店进出口的帐务系统及备查帐务系统对医化事业部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可以很明确的计量和计算，资产、负债可以很明确的计量和分割。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模拟报表的编制合理、准确。

（二）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及客户的稳定性

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的客户多为大客户，来自大客户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在 50%左右，由于对大客户的产品部分为合同制备类产品，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普通产品，因此对大客户销售形成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高于

50%。

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流程、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产品需求量及利润均将大增，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

海外大客户在选定供应商之前，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以大客户日本盐野义制药公司（以下简称“盐野义”）为例。公司自 2000 年开始与盐野义建立了联系，2005 年开始就具体项目进行洽谈，到 2008 年才正式启动 OZ 项目和 SHII 项目，盐野义公司具有这两个项目的核心技术，也是专利持有者。在盐野义将横店进出口作为正式合作对象后，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持，给予了非常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参与了专业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建在得邦制药）的设计，建造，设备安装，工艺验证，直到生产完全合格。期间，盐野义派遣了大量的技术人员，监督和帮助公司，并长期驻扎在供货厂商车间。由于盐野义考核一个新的供应商至少需要 3 年以上的时间，而且其自身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时间，因此，对于盐野义公司来说，更换供应商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因此，公司与盐野义的合作关系非常稳定。

横店进出口的其他大客户选定供应商的过程与盐野义类似。一旦确定合作关系，稳定性均较强，并且该类客户一般会根据公司提供供应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速度等，逐渐增加采购品种和采购量。目前，与横店进出口合作的大药商均有意向继续增加合作的产品品种，并正在新产品开发或质量检验中。因此，横店进出口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及客户的稳定性均比较有保障。

（三）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法定代表人：吴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

企业注册号：330783000081510

组织机构代码证：330783-030959-1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78358357423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普洛进出口为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普洛进出口前身为横店进出口旗下医药化工事业部，创建于 1993 年 7 月，业务范围有新药开发、高级中间体定制业务，仿制药商业、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农药和染化类产品的贸易业务。

2、历史沿革

2011 年 10 月 10 日，横店进出口出资 5000 万元成立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进出口持有 100% 的股权。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众会验字[2011]353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普洛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经营情况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主营医药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国内采购、国外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对羟基苯甘氨酸邓钾是阿莫西林药物的中间体，头孢替呋是头孢类药物中间体等。医药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大客户合同制备类产品销售和其他中小客户销售两种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营销策略，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医药化工上游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目前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公司包括 Sandoz 公司、日本盐野义公司、瑞士 LONZA、以色列 Teva、英国 GSK 等国际知名医药公司，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有 50% 以上来自大客户。

（五）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担保情况

截至到本预案出具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相关资产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担保的情况。

2、资产租赁情况

普洛进出口与横店进出口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普洛进出口租赁横店进出口所有的位于杭州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 A 座四楼房屋，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止，年租金为 310.23 万元。对于上述房产，横店进出口拥有编号为杭西国用（2005）第 01459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544629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3、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办公用品	98.73	26.59	72.15
车辆	102.34	37.99	64.35
合计	201.07	64.58	136.50

4、往来款项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	14,350.90	一年以内
预付账款	3,821.51	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	2,840.61	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158.20	一年以内
合计	21,171.2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伊朗 DAANA PHARMA CO	2,424.71	一年以内	16.90%
瑞士 SANDOZ	1,963.12	一年以内	13.68%
印度尼西亚 PT TIGAKA	713.36	一年以内	4.97%
印度 AUROBINDO	673.22	一年以内	4.69%
意大利 ACS DOBFAR SPA (DOBAFAR)	647.61	一年以内	4.51%
合计	6,422.01		44.75%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185.41	一年以内	57.19%
邯郸市第二制药厂	89.50	一年以内	2.34%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4.00	一年以内	1.67%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6.53	一年以内	1.48%
赤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一年以内	1.18%

合计	2,440.43	63.86%
----	----------	--------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22.01	一年以内	57.10%
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	223.00	一年以内	7.85%
浙江天宇药业有限公司	145.22	一年以内	5.11%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133.95	一年以内	4.72%
SINOLIGHT CHEMICALS CO LTD	117.88	一年以内	4.15%
合计	2,242.06		78.93%

（六）普洛进出口专业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普洛进出口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582	金华海关	2014-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6728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无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2605336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无

（七）医药进出口业务财务概况

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财务数据为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模拟报表数据。

1、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5,864.79	37,165.91
流动资产	25,546.93	36,837.53
非流动资产	317.86	328.37
总负债	20,864.79	32,165.91
流动负债	20,864.79	32,165.91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5,000.00	5,000.00
-----	----------	----------

2、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4,350.53	69,084.20
利润总额	6,256.27	6,807.51
净利润	4,705.54	5,105.63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2009 年至 2011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3.17 亿元、3.72 亿元、2.59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 亿元、3.22 亿元、2.09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22%、86.55%、80.67%，整体呈下降趋势；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 亿元、6.91 亿元、8.4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333 万元、5,105.63 万元、4,705.54 万元，其中 2011 年的净利润比 2010 年下降 400 万，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由 2010 年的 13.69% 下降至 2011 年的 10.88%，毛利率下降 2.81%，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因为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直接导致公司出口退税率由 2010 年的 13.76% 下降至 2011 年的 11.4%，下降 2.36%。公司预计国家出口退税率政策已经趋于稳定，故剔除出口退税率因素，公司营收状况整体成上升趋势。

（八）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情况、客户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1、医药进出口业务的经营情况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分为合同制备产品、青霉素类中间体、头孢类中间体、原料药及其他中间体。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客户，来自大客户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在 50% 左右，由于对大客户的产品部分为合同制备类产品，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普通产品，因此对大客户销售形成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高于 50%。

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的产品的生产流程、质量体系、环保体

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产品需求量及利润均将大增，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

2、医药进出口业务客户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营销策略，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目前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公司包括美国辉瑞公司、瑞士 Sandoz 公司、日本 Shionogi 公司、瑞士 LONZA、以色列 Teva、日本 Hamari 等国际知名医药公司，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有 50% 以上来自大客户。

最新三年，医药进出口业务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比例%
2009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	瑞士 Sandoz	11,017.01	20.41%
2	以色列 Teva	4,131.73	7.65%
3	印度 Bal pharma	2,890.99	5.36%
4	日本 KISSEI	2,407.58	4.46%
5	日本 Hamari	2,347.69	4.35%
	合计	22,794.99	42.23%
2010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	瑞士 Sandoz	11,245.50	18.30%
2	以色列 Teva	7,013.96	11.41%
3	日本 Shionogi	3,378.34	5.50%
4	日本 Hamari	3,175.76	5.17%
5	美国辉瑞公司	2,917.59	4.75%
	合计	27,731.15	45.12%
2011 年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	瑞士 Sandoz	10,675.12	12.66%
2	日本 Hamari	6,348.55	7.53%

3	美国辉瑞公司	5,198.07	6.16%
4	瑞士 Lonza	3,445.38	4.08%
5	印度 Surya	3,344.39	3.96%
	合计	29,011.50	34.39%

3、进出口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和国内其他外贸公司相比，横店进出口的医药进出口业务在销售团队、经营项目、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大优势。主要分析如下：

(1) 拥有精通医药技术的优秀销售团队

公司的业务人员基本都是医药、化学、化工类专业的技术背景出身，包括了一些在国际制药企业工作多年的留学归国博士、硕士等人才，能够和国外的客户进行直接的业务、技术沟通，能够提供更快捷更令客户满意的服务，更能取得国外知名医药公司的信任。

(2) 拥有可以信赖的合作生产厂家

公司选择的合作工厂即供应商主要是横店控股下属医药类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横店控股下属其他医药类企业也都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之所以选择横店控股下属企业作为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国外大客户对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环保及质量管理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在产品供应的时间上要求也较为严格，尤其是对合同制备产品，要求更为严格。横店控股下属医药企业拥有具备客户要求、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设备和管理能力。同时又可以避免从其他供应商采购时存在的供应商擅自违反协议导致无法供货，客户合作破裂的可能，从而保证了从生产到销售的整个供应渠道高质、高效地满足客户要求。

(3) 合同制备业务

合同制备业务因为本身属于高要求、高技术、高质量的业务，双方的合作是有一定的排他性，只为指定客户生产，利润率通常都高于普通业务。

公司目前的客户多是国际性制药公司，其采购的产品品种会涉及到客户最终药品制剂的相关信息，有极强的保密性。另外，药品制剂在国外的注册需要生

产企业通过国外专业机构的认证,同时要求初级产品供应商是具备长期合作能力的企业,因为一旦涉及更改供应商,可能会导致更改其自身在全球各地销售药品需要登记的注册资料,需要花费较高的费用,客户还需面对较大的产品质量风险,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较为谨慎。过去合同制备产品的供应主要由欧美厂家垄断,随着中国在制药化工上技术的进步和客户对成本的要求,近年来,越来越多国际医药公司开始在中国寻求合同制备的合作伙伴。在对新的供应商选择的时候,通常需要经过3-5年的时间,从企业规模、技术优势、生产设施、管理能力、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响应速度、物流安排等各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非常严格的考核。

(4) 业务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①经过多年的努力开拓,目前公司的很多合同制备项目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还有部分客户的相关新药处于即将上市或者刚刚上市不久,因此,对公司的采购数量也正处在一个上升的阶段,对公司来说,正是处于业绩的稳步成长期。

②与客户建立正式的交易关系后,公司新的合同制备项目不断增加,为未来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许多客户在多个方面以及多个产品与公司开展合作,使得总体合作关系更加稳定,更加长期,客户对我们的依赖性也更高。

③对于客户开发推广新药所需的产品,公司往往是在客户前期研制阶段,就为他们提供原料,客户在提交新药上市的各种注册资料里也会有公司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客户很难在短期内找到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并完成变更,而且变更也会带来较大的人力、财力损耗以及较大的质量风险,国际制药公司的新药在专利保护期内有高额利润,因此通常情况下,客户不愿意来承担更换供应商的风险,这使得公司的业务虽然需要较长的开拓时间,但也使公司的业务和利润更加稳定和可持续。

七、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情况

标的资产中有部分房产、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照,主要情况如下:

1、尚未办证房产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占净资产 比率	评估净值 (万元)	占评估值 的比率	预计办证 费用 (万元)
康裕生物	35,722.00	3,284.06	12,354.70	26.58%	3,952.91	20.78%	210.80
得邦制药	13,549.92	2,182.30	13,322.02	16.38%	2,527.25	13.87%	91.10
山东优胜美特	4,217.48	606.49	5,239.36	11.58%	1,081.24	19.88%	40.20
汉兴医药	44,655.56	4,330.00	10,093.51	42.90%	4,191.59	29.86%	210.60
合计	98,144.96	10,402.86	42,225.66	24.64%	11,752.99	12.37%	552.70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标的资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账面净值合计10,402.86万元，占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24.64%，评估净值合计为11,752.99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总值合计数的12.37%。评估师在评估时充分考虑了办理权属证照所需的费用，合计约为552.70万元，已将该费用从评估值中扣除。

2、尚未办证土地

公司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占净资产比率	评估净值 (万元)	占评估值 的比率
汉兴医药	116,033.00	1,899.42	10,093.51	18.07%	1,899.42	13.15%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标的资产中只有汉兴医药有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未办证的土地账面净值1,899.42万元，占汉兴医药净资产的18.07%，占标的资产净资产合计数的13.53%，未办证土地评估净值为1,899.42万元，占汉兴医药股权评估值的4.52%，占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数的2.00%。

汉兴医药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已履行了土地招拍挂程序，同时已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相关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说明：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上述未办理权属证照的房产和土地，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并正在积极办理。评估师在评估时充分考虑了办理权属证照所需的费用，并从评估值中扣除。

横店控股对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购买的全部标的资产作出承诺：标的公司其自有资产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其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土地、

房屋、商标、专利等，均为标的公司依法取得，对于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资产，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上述标的公司的资产产权瑕疵给标的公司带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以现金全额补偿该损失的责任。

八、交易标的估值

（一）预评估结果的选取及预估值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预评估结果。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由于刚成立、处于建设期以及经营性质等原因，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预评估结果。经初步估算，标的资产收益法预估值为 9.50 亿元左右，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22 亿元，增值 5.28 亿元，增值率约 125.08%；标的资产成本法预估值为 5.22 亿元左右，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22 亿元，增值 1.00 亿元，增值率约 23.71%。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收益法预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	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折现率	评估结果选取
1	得邦制药 100% 股权	13,322.02	18,428.13	5,106.11	38.33%	-	收益法
1-1	得邦制药（本部）[注]	-5,750.17	-4,681.16	1,069.01	-18.59%	10.24%	收益法
1-2	山东优胜美特 100% 股权	5,239.36	5,439.36	200.00	3.82%	-	资产基础法
1-3	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 股权	56.12	730.18	674.06	1201.12%	-	资产基础法
1-4	优胜美特制药 100% 股权	5,445.85	11,939.74	6,493.89	119.24%	-	收益法
1-4-1	优胜美特制药（本部）[注]	3,445.85	4,885.38	1,439.53	41.78%	14.51%	收益法
1-4-2	巨泰药业 100% 股权	2,286.35	6,158.47	3,872.12	169.36%	12.42%	收益法
1-4-3	浙江优胜美特 100% 股权	800.84	895.89	95.05	11.87%	10.44%	收益法
1-5	施泰乐制药 100% 股权	5,000.00	5,000.00	-	-	-	资产基础法
2	康裕医药 100% 股权	1,455.43	1,526.85	71.41	4.91%	10.44%	收益法
3	康裕生物 100% 股权	12,354.70	19,023.08	6,668.38	53.97%	9.76%	收益法
4	汉兴医药 96% 股权	10,093.51	14,039.06	3,945.55	39.09%	10.62%	收益法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	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折现率	评估结果选取
5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包括普洛进出口 100% 股权)	5,000.00	42,022.47	37,022.47	740.45%	12.12%	收益法
合计		42,225.66	95,039.59	52,813.93	125.08%		

注：得邦制药（本部）、优胜美特制药（本部）对应的相关数值（净资产、预评估值等）是已扣除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的数值。

(2) 剔除近两年增资后的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值情况

2011 年 11 月 15 日，康裕生物制药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4,35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得邦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康裕生物、得邦制药及标的资产整体剔除近两年增资后的净资产增值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剔除近两年 增资净资产	预估值[注]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1	得邦制药 100% 股权	6,322.02	11,220.00	4,897.98	77.47%
2	康裕生物 100% 股权	8,004.70	14,670.00	6,665.30	83.27%
3	标的资产整体	30,875.66	83,680.00	52,804.34	171.02%

注：预估值=标的资产收益法预估值-近两年增资额

(3)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成本法预评估及其与收益法预估值比较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净资产	成本法 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 减值率	收益法 预估值	成本法与 收益法的 差异
得邦制药 100% 股权	13,322.02	16,427.71	3,105.69	23.31%	18,428.13	2,000.42
康裕医药 100% 股权	1,455.43	1,475.59	20.16	1.38%	1,526.85	51.26
康裕生物 100% 股权	12,354.70	17,786.46	5,431.76	43.97%	19,023.08	1,236.62
汉兴医药 96% 股权	10,093.51	11,555.02	1,461.51	14.48%	14,039.06	2,484.04
医药进出口业务 相关资产	5,000.00	4,990.48	-9.52	-0.19%	42,022.47	37,031.99
合计	42,225.66	52,483.60	10,257.94	24.29%	95,039.59	42,555.99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将参考由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预估方法说明

本次重组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预评估结果。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由于刚成立、处于建设期以及经营性质等原因，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预评估结果。预评估的主要方法及主要参数的确定如下：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依据。本次评估中，以各家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的评估值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存货		房物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得邦制药 100%股权	9,823.75	10,377.43	6,631.11	8,215.39	10,129.71	11,411.44	5,101.94	7,044.93
康裕医药 100%股权	1,082.02	1,082.02	-	-	31.87	52.02	-	-
康裕生物 100%股权	2,628.21	2,966.37	5,109.43	7,328.94	10,558.32	12,666.83	2,563.08	3,235.65
汉兴医药 96%股权	4,590.08	4,677.51	6,026.82	6,571.93	10,667.46	11,061.64	1,899.42	1,901.84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	-	-	-	135.23	122.91	-	-
合计	18,124.06	19,103.34	17,767.35	22,116.26	31,522.58	35,314.84	9,564.44	12,182.42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各项资产、负债根据其特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其中主要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由于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多数属于工业厂房，属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二级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对该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一般表述为：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首先，确定建筑物重置成本。以房屋建筑物预(结)算资料中主要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定额标准，计算直接费，根据规定的取费程序计算其建安工程造价，再加上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确定重置成本。计算公式：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与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其次，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其成新率。依据对房屋各部位完损情况的察看，结合设计、施工质量、维修保养现状和使用环境条件，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分别按房屋的结构：基础、承重构件、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门窗、粉饰、顶棚、细木装修；安装：水卫、电照、暖气等进行评定分数，并乘以不同结构类型、层次的修正系数求出打分成新率；再按照房产已使用年限和剩余使用年限用年限法确定另一成新率。最后将两个成新率加权相加确定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最后，重置成本与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到各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对于标的资产中尚未办证的房产，评估时，已将预计的办证费用从房产估值中扣除，预计费用合计约为 552.70 万元，若实际办证费用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超出部分由横店控股承担。

(2)机器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委估机器设备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并且无二级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对该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即：根据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等合理费用确定委估设备的购置成本。对于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均由厂家负责的设备或小型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主要为资金成本等费用。

对于车辆，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成本+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主要为牌照费用等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设备，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 \times 60\%。$$

对于行驶车辆，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不同车辆的使用寿命、已行驶公里数及维修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工作量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与技术状况成新率加权确定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60\% + \text{技术状况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理论成新率取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的孰低值。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规定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报废年限×100%。

(3)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地价= P' ×(1+ $\sum k_i$)×使用年限修正×估价期日修正×容积率修正+开发程度修正

其中: $\sum k_i$ 为综合修正系数, P' 为宗地所处区域的基准地价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待估宗地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标的资产中,汉兴医药有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该土地已履行了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相关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说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争议。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会产生少量办证工本费用,该笔费用将由横店控股来负担。评估时,充分考虑了上述问题。

(4)药品生产批文

药品批准文号属于行政许可类项目,是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拿到的生产要件之一。对医药企业来说,该证照类似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该证照不允许转让，通常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药品批准文号一般两年复审一次。因此，本次预评估中，没有对药品批准文号进行评估，评估较为谨慎、合理。

标的资产有部分药品生产批文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对于标的资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相关标的公司已经做出承诺，将依法办理换证手续，取得新的批文、证书、证照将不存在障碍，不会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评估机构对除巨泰药业外的其它标的公司取得批文所需的费用进行了测算，并从预估值中扣除。

目前，巨泰药业主要生产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等系列产品 and 少量盐酸美他环素胶囊，上述几项产品的生产批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拥有的其它的药品批文对应的产品基本不生产，并且大多数批文在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其带来的收益，因此在评估中未考虑该部分批文的办理费用。

2、收益法

本次评估中，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公司未来预期收益以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为基础，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年预测期两段，对于明确的预测期间一般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发展规模采取逐年预测折现累加的方法，对于永续年预测则假设企业收益趋于稳定，并保持第 n 年的收益额水平，在对永续年预期收益进行还原和折现处理后，将前后两段收益加和在一起构成了企业未来收益期的折现值。收益现值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评估模型

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

无关的溢余资产价值、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

整体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t=1}^n [r_t (1+r)^{-t}] + \frac{r_n}{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R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n: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年折现率。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应当等于企业的寿命，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下去。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目标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目标公司目前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企业现有生产规模、装备能力、技术水平及市场状况，一般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5 年以后根据评估假设取永续年期。

(3)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息前税后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预测期内每年)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①举例说明标的资产中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2012 年度的预计净现金流

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90,803.74	99,139.71	108,309.27	108,309.27	108,309.27
减：营业成本	81,305.96	88,727.81	96,891.85	96,891.85	96,891.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80	99.14	108.31	108.31	108.31
销售费用	1,058.77	1,155.97	1,262.89	1,262.89	1,262.89
管理费用	1,743.70	1,906.27	2,085.10	2,171.61	2,246.40
财务费用	522.35	570.31	623.05	623.05	623.05
二、营业利润	6,082.15	6,680.21	7,338.08	7,301.26	7,260.7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6,082.15	6,680.21	7,338.08	7,301.26	7,260.77
减：所得税费用	1,520.54	1,670.05	1,834.52	1,825.32	1,815.19
四、净利润	4,561.61	5,010.16	5,503.56	5,426.25	5,361.58
加：财务费用	-	-	-	-	-
加：折旧与摊销	39.01	39.01	39.01	39.01	39.01
减：营运资金增加	646.27	499.50	549.45	-	-
减：资本性支出	39.01	39.01	39.01	39.01	39.01
五、自由现金流量	3,915.34	4,510.66	4,954.11	5,426.25	5,361.58
六、折现率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折现率系数	0.8919	0.7955	0.7095	0.6328	0.5644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3,492.10	3,588.17	3,514.93	3,433.74	3,026.06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24,967.47	-	-	-	-
八、经营性资产	42,022.47	-	-	-	-
九、非经营性资产	-	-	-	-	-
十、整体企业价值	42,022.47	-	-	-	-
十一、有息负债	-	-	-	-	-
十二、股东权益价值	42,022.47	-	-	-	-

②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主要评估参数确定

营业收入：2011年度，医药进出口业务营业收入比2010年度增长了22.55%。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出口业务中的合同制备类项目销量增加产生的。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

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各项产品的生产流程、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销量及营业收入将逐渐增加。随着销售渠道的拓展及产品美誉度的增加，原有客户的采购产品种类及数量都不断增加，新的意向性客户也逐渐增多，并逐渐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综合考虑原有客户订单的增加、新客户的增加以及各种不确定因素，预评估时，谨慎预测，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7.30%、9.18%、9.25%，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保持不变。

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均值约为12.14%。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商品的购置成本，产品的购置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相同。预评估时，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进出口业务的销售毛利率约为11%，2012年至2014年，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8%、9.15%、9.25%，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成本保持不变。

营业税金及附加：横店进出口的医药进出口业务每年有大量出口退税，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其他流转税，不存在与流转税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横店进出口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水利专项基金。目前水利专项基金缴纳标准为销售收入的0.1%。预评估中，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比例增长。

销售费用：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发生的运费、出口费用和展览费、出口信保费用、其它费用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内，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销售费用率平均约为1.18%。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率会逐渐降低。预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医药进出口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保持不变，即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2012年至2014年，增长率分别为7.30%、9.18%、9.25%，2015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管理费用：医药进出口业务的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保险费、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

对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将其划分为固定费

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单独进行预测，主要为经营场所的租赁费，预评估中，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期内租金年增长率确定为 10%；对于变动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7.30%、9.18%、9.25%，2015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财务费用：医药进出口业务财务费用主要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押汇费用、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利息收入等。医药出口业务的收汇结算方式主要以信用证以及托收为主。结合这些业务方式，公司的业务融资方式主要有票据贴现、保理借款以及押汇，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除利息收入外，上述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较为紧密。收益法预测时，不考虑利息收入，预测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财务费用率保持不变，即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例增长。

营运资金增加额：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营运资金与企业的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流动资产周转率以及流动负债周转率有关。本次预评估时，根据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周转率情况，结合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化，计算出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各组成部分的预测值。2012 年至 2014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分别为 646.27 万元、499.50 万元、549.45 万元，2015 年及以后年度，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保持不变，则营运资金也均保持不变。

折现率的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84%。市场风险溢价采用沪深 300 成分股股票的历史收盘价计算社会平均收益率 R_m ，减去无风险报酬率 R_f 后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为 7.96%。

本次评估对医药进出口业务的行业风险系数 β 的计算主要根据巨灵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沪深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Beta 值确定。医药流通与商品贸易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平均值为 0.7634。考虑到目前进出口行业面临的特有风险，本次预评估中，将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特有风险收益率 R_c 确定为 2.20%。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权益资本成本率计算如

下: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 3.84\% + 0.7634 \times 7.96\% + 2.20\% = 12.12\%$$

③经评估师的预评估，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预计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预测期净现金流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康裕生物	-515.16	2,469.27	2,442.16	2,264.85	1,963.51
康裕医药	76.12	-21.36	61.13	214.96	202.39
山东汉兴	3,136.29	2,062.57	2,175.94	2,022.50	1,813.97
得邦制药	452.77	2,281.97	2,925.09	3,508.17	3,020.42
医药进出口业务 相关资产	3,915.34	4,560.10	5,140.94	5,624.24	5,604.18
合计	7,065.36	11,352.55	12,745.26	13,634.72	12,604.48

上述数据来自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数据，最终取值将在重组报告书及《评估报告》中公告。

(4)折现率 r 的确定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折现率要能反映这些现金流量的风险。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WACC 模型)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重

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重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成本

T: 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按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值 3.84%。

E(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采用沪深 300 成分股股票的历史收盘价计算社会平均收益率 **R_m**, 减去无风险报酬率 **R_f** 后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为 7.96%

β: 企业所在行业的权益系统风险: 首先根据巨灵金融信息查询的同类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调整后 **Beta** 值, 然后根据企业经营中有息负债情况,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D/E**, 结合企业负担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出标的企业的含财务杠杆的 **Beta** 值。

R_c: 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根据企业经营风险确定不同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一般在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价值。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非营业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价值。

(三) 预估增值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增值的共性因素

(1) 医药行业行政许可及认证制度

在我国药品生产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经营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研制新药需进行临床试验，取得新药证书、药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药品。标的资产为取得上述许可、通过上述认证，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除少部分形成资产外，大部分均计入当期费用，但行业行政许可及行业认证等专业资质在标的资产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可以带来一定的持续收益。

（2）技术积累

由于医药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的行业，技术积累、研发水平的高低从根本上决定医药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标的资产为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不断进行工艺改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了多项的医药生产专利、专有技术。这些知识产权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但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标的资产的账面成本通常无法反映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实际价值。

（3）营销网络

医药行业实现盈利的最终方法是销售产品，创造利润。畅通稳定的销售网络是医药企业获取利润的根本。标的资产中的康裕医药、浙江优胜美特、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均有较强的营销能力，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各主要省市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长期的积累与投入，但销售网络的建设费用通常作为当期的营业费用，不在标的资产账面成本中反映。

2、标的资产增值的个别因素

（1）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普洛得邦 100% 股权评估增值，主要是其下属子公司优胜美特制药、巨泰药业等公司的评估增值。

① 优胜美特制药（本部）评估增值

优胜美特制药是一家成品药生产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始头孢类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并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等。

目前该公司生产的头孢克肟胶囊采用新型铝塑铝包装，疗效稳定，使用方便，

在医保乙类产品招标中优势明显，中标率高。公司生产的另一个主要产品头孢克肟分散片主要有抗菌类广，杀菌力强，耐药性小，服用方便易吸收，不良反应小等特点，是抗生素药品中的首选药物。普洛得邦于 2010 年 4 月取得优胜美特制药股权，取得股权以来，普洛得邦对该公司进行人力及物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加强了优胜美特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发挥出该公司的潜在优势，进一步提高了该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②巨泰药业评估增值

巨泰药业主要生产抗生素类制剂，该公司潜心于科技创新，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生产技术较为先进，拥有多项药品的生产文号，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等。

该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为国内独家剂型，其包装胶囊采用美国辉瑞公司生产的天然植物胶囊，原材料来自日本进口名牌 HPMC，疗效稳定，无防腐剂、易于服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是阿莫西林与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克拉维酸钾的复合制剂，不仅大大拓宽了抗菌谱，而且大幅度增加了抗菌活性，是目前最有效的口服抗生素之一。目前，公司所在的浙江省已有五百多家医疗机构使用该产品，已成为浙江省医疗卫生机构最常用药品之一。除浙江省外，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已在全国十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医药产品招标中中标，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品牌及销售渠道是该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③得邦制药（本部）与成都分子实验室 100% 股权评估增值主要是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

（2）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康裕医药是一家医药商业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批发经营，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基本药物的配送资格，营销网络主要覆盖金华地区 42 家县级医院、185 个乡镇卫生院和 1000 多家医药连锁门店等终端客户。多渠道的配送资格、高效的管理制度、畅通稳定的营销网络是医药流通企业获取利润的根本，也是本次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3)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康裕生物是一家同时具有兽药和原料药生产、销售能力的医药企业。该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及质量管理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力。

该公司的兽药产品的市场主要在海外，毛利较高。为赢得海外客户的青睐，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德国进口，主要产品先后取得了国内 GMP 认证、德国 EU-GMP 认证、德国 COS 认证、美国 FDA 认证，为公司开拓欧美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市场份额占有率高，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公司的另一项产品泰乐菌素原料药，该产品项目的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4 月投产，二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产，投产后，年生产规模达到 300 吨，该产品也已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了德国 GMP 认证机构的现场认证，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良好的产品质量体系及多项国际质量认证是公司保持较好业绩的基础，也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的股权

汉兴医药是一家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在技术开发及技术改进方面投入了较多的资金与人力。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和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前者是兽药氟苯尼考的主要医药中间体，后者是用于生产阿莫西林的重要医药中间体。该公司对主要产品均掌握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各项产品回收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近年来由于兽药氟苯尼考用途的拓宽和价格的降低，其市场需求量基本保持每年 10% 以上的增长，公司的兽药中间体产品也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目前，公司的兽药中间体生产线仍在进行技术革新与扩产中，2011 年的产能利用率约为 60%，2012 年、2013 年将分别达到 80% 和 95%，随着工艺的革新和产能扩大，公司该项产品的毛利将继续增加。公司的另一项主要产品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属于生产工艺成熟、产品利润比较稳定的一项产品。公司该项产品 2011 年生产量为 4400 吨，占全国比重约 30%，2012 年公司该项产品计划产销量比 2011 年增加约 10%。先进的生产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5）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即横店进出口的医药进出口业务部（不包括农药、染料业务）和普洛进出口 100% 股权，该部分资产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出口业务，其致力于我国医药产品在全球大型专业医药客户的开发、销售和维护，主要核心产品包括合同制备类产品、抗生素类原料药以及医药中间体。

公司通过多年营销策略，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并带动了本次交易其他标的资产出口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合同制备类产品是指严格按照海外客户的需求，利用企业（其他标的资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优势，为客户定制所需要的专业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为客户的专利新药或者大批量通用药品提供专业配套原料。该类客户的前期开发所需时间较长，投入较大，对于企业各项产品的生产流程、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各方面要求均较高，一旦达成合作关系，产品需求量及利润均将大增，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定，并且毛利率高于普通产品。目前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公司包括 Sandoz 公司、日本 Shionogi 公司、瑞士 LONZA、以色列 Teva、英国 GSK 等国际知名医药公司，医药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有 50% 以上来自上述公司。随着销售渠道的拓展及产品美誉度的增加，原有客户的采购产品种类及数量都不断增加，新的意向性客户也逐渐增多，并逐渐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还将逐渐增加。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科学的管理制度、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供货渠道、优秀的海外营销团队是保持利润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也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九、交易标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说明

根据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拟购买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401.01 万元、6,939.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7.73 万元、6,429.40 万元。根据初步盈利预测，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00 万元左右。目前，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8.93 万元、-958.39 万元。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预估，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股权预估值取成本法结果，因此未来三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包括这三家公司，下同）将分别不低于 10,041.36 万元、12,180.91 万元、13,512.30 万元。具体数额以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数值为准。若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资产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第六节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13 元/股。

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普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预估值为9.50亿元左右，根据预估值，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1,685.1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以7.32元/股计算，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4,098.3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发展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认购方式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分别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

七、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普洛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普洛股份。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收和相关费用，由交易各方按规定分别依法缴纳。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的预审数、交易标的的预估价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医药产品的产业链将更加完善。公司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成药的产品线将更加完善，公司内部将形成完整的生产体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开拓医药流通领域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康裕医药和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是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医药流通环节是医药行业的重要环节，是公司产生利润的直接环节，标的资产将使上市公司与医药销售市场有更直接的接触，有利于公司有针对性的研发和生产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继续发展做大主营业务，同时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增强了公司的营运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针对本

次交易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根据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拟购买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401.01 万元、6,939.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7.73 万元、6,429.40 万元。根据初步盈利预测，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00 万元左右。目前，上市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8.93 万元、-958.39 万元。预计普洛股份 201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 800 万元，2012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 750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 15,783.48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0 年每股收益将由 0.07 元增加至 0.17 元，增幅约为 145%，预计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的每股收益将分别达到 0.17 元、0.24 元。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外，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拥有其他医药产业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康裕生命科学、康裕大药房、昌邑家园化工、家园染料、家园生物。

本次交易中，普洛股份向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1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产业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有部分医药类股权资产由于该企业已基本已停滞经营、即将转让或主营业务转型等原因，未将其纳入重组范围。该部分资产主要包括：

1、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余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1993年10月25日至2034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胶囊、颗粒剂类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3年5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研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原主要从事保健品经营销售。GB16740-97《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第3.1条将保健食品定义为：保健（功能）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能调节人体的机能，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因此，保健品不属于医药药品，与医药药品的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差异。目前，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2、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90%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市普洛康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吴立跃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2003年7月22日至2033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零售（连锁）；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配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2）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为发展横店控股的医药零售业务而设立。成立以来，该公司业绩一直较为薄弱，业务难以拓展。近年来，该公司已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3、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北

法定代表人：付忠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4月13日至2035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氯乙烷、氢溴酸、溴代沙坦联苯、甲醇、盐酸、间氯苯丙酮、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水杨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

月15日)

(2) 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主要生产溴化液、间氯苯丙酮、溴代沙坦联苯等产品，为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近年来，原材料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连年亏损，目前该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另外，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解放军部队的土地。该土地位置属于高炮射击阵地，使用方要无条件服从部队训练和演习。因实弹射击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使用方自负。由于盈利能力及土地使用等原因，为提高本次重组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横店控股及横店家园化工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4、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住所：昌邑市沿海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申屠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销售硫酸、发烟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储存）、销售：苯甘氨酸、硫化黑、硫代硫酸钠、硫酸铵。

(2) 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以前生产的混苯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目前，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主营业务转型，该公司的混苯生产线已停产，以后该公司主要生产硫化黑等染料产品，不再生产医药类产品，不属于医药化工类公司。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5、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普洛家园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徐新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9年2月23日至2039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第三类6846植入材料与人工器官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7日）；一般经营项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该公司于2010年9月由上市公司转让给横店家园化工，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的项目处于项目研发阶段，没有盈利能力，且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很大差异，虽同属于医药行业，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另外，该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研发周期较长，属于高投入、高风险，但成功率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较大的项目。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二)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做出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普洛股份、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普洛股份、康裕医药、康裕生物、普洛得邦、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普洛股份、康裕医药、普洛康裕、得邦制药、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劳务或建设工程服务、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2009年度、2010年度，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330.29	939.12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4,002.36	1,576.46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218.32	-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4.48	-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83.74	417.78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949.56	868.62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11,127.21	7,441.16
合 计	19,825.96	11,243.13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1,256.08	14,903.00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2.71	1,193.20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54.58	146.65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3,501.76	28.89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4.92	3.90
合计	36,890.04	16,275.63

(3) 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工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横店集团东阳家园运输有限公司	578.60	764.24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	1,695.00	948.00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30.00	-
合计	2,303.60	1,712.24

(4)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45.35	145.35
合计	145.35	145.3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对相关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江光泰变为横店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也未发生变化。

根据未审财务数据重组完成后，2009年度、2010年度，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4,002.36	1,576.46
山东家园染料有限公司	218.32	-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949.56	868.62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11,127.21	7,441.16
合 计	16,297.45	9,886.24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2.71	1,193.20
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	1,529.06	1,051.95
文荣医院	936.89	432.10
浙江普洛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4.92	3.90
合计	4,243.58	2,681.15

(3) 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工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横店集团东阳家园运输有限公司	578.60	764.24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	1,695.00	948.00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30.00	-
合计	2,303.60	1,712.24

(4)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45.35	145.35
合计	145.35	145.35

(5)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原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除汉兴医药外，其他标的资产也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于汉兴医药对外担保及解决措施，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标的之四：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6%的股权（三）汉兴医药的担保、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通过本次重组，横店控股下属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医药类资产基本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医药采购、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大大降低，上市公司与横店进出口、得邦制药、康裕生物、康裕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抵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供水、供电、供蒸汽、排污、运输服务等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普

洛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普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普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及其关联方在医药产业上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药、制剂、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中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汉兴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品药的生产，康裕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流通环节的业务，具有在浙江省金华地区的完善的医药批发及零售销售渠道，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因此，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横店控股下属从事原料药制造及药品流通的唯一企业，从而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在医药产业上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劳务或建设工程服务、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完善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通过整合现有的生产及营销机构、削减重复运营支出，形成协同效应，提高经营

业绩。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筹资成本、资本的积累及资本结构等也会得到进一步优化。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5,673.57 万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15,783.48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4.70	0.02%	21,114.17	50.93%
其中：高管持股	4.70	0.02%	4.70	0.01%
浙江光泰	-	-	5,325.99	12.85%
本次交易对方	-	-	11,685.12	28.19%
其他特定对象	-	-	4,098.36	9.89%
2、无限售流通股	25,668.87	99.98%	20,342.88	49.07%
其中：浙江光泰	5,325.99	20.75%	-	-
总股本	25,673.57	100.00%	41,457.05	100.00%

第八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本此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0%，触发对普洛股份全体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提出的豁免要约申请，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其他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光泰持有公司 20.75%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1.03%，处于控股地位。横店控股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此，横店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普洛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普洛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3、环保风险

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部分标的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现有国家或者地方的环保政策之规定，将面临被环保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改或者关闭的风险。此外，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有关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使上市公司的环保成本可能上升。

4、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的大部分贸易将为出口销售贸易，因此上市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高，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技术风险

随着抗生素产品的使用增多，耐药病菌的不断增多，且病菌的单体耐药性不断增强，使得新品种抗生素的研制和开发变的更加迫切。为了开发新的抗生素产品，公司可能需要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同时，随着各个竞争对手的技术实力不断加强，使得新产品新技术的优势保持期不断缩短。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困难及产品技术相对落后的风险。

6、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医药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及医药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医药流通行业和医药进出口行业与医药生产行业在业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在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同时，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7、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1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68%，交易标的除现金外的资产整体资产负债率也较高，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在目前我国总体货币政策较为紧缩的情况下，公司的有息负债较多、财务风险较高。本次交易中拟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有利于调整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8、交易标的的估值及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取收益法为预评估结果。经初步估算，预估值为 9.50 亿元左右，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22 亿元，增值 5.28 亿元，增值率约 125.08%。

根据初步盈利预测，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9,400 万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9、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各种耐药病菌不断出现以及引发的各种影响，国家卫生部门正在制定抗菌药物管理办法，建立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科学体系，将对临床抗生素的使用进行规范和强化。同时，对医院使用的抗生素类药品所占的比例进行限定。公司部分产品为抗生素类医药产品，因国家卫生部门对抗生素的规范使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10、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

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的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横店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股东，交易对方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承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普洛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给普洛股份。

四、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承诺：本公司拟注入普洛股份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

碍或瑕疵。本公司确保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时标的资产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资产出让方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股份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普洛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根据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于 2012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根据预估，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标的资产（除上述三家公司外）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将分别不低于 10,041.36 万元、12,180.91 万元、13,512.30 万元。具体数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为准。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评估报告书》中相同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交易对方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

度末经审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交易对方按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以除现金外的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普洛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是其他三个交易对方横店康裕、横店进出口、横店家园化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自2011年11月10日起停牌。在2011年10月13日—2011年11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普洛股份的股价从7.85元/股上涨到9.03元/股，上涨幅度为15.03%；深圳成指从10399.40点上

涨到10625.89点，上涨幅度为2.18%；医药行业指数（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从8936.19点上涨到9326.39点，上涨幅度为4.37%。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2011年5月13日至2011年11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1、交易对方横店康裕和横店家园化工的监事张田芳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10月17日	30,000	买入
2011年10月19日	5,000	买入
2011年10月19日	5,000	买入
2011年10月20日	10,000	卖出

2011年10月27日	5,000	卖出
2011年10月27日	10,000	买入
2011年10月27日	5,000	卖出
2011年10月28日	3,501	买入
2011年10月31日	10,000	买入
2011年11月2日	5,000	买入
2011年11月4日	5,000	买入
2011年11月7日	5,000	卖出
2011年11月8日	3,501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55,000	

2、家园化工法定代表人金旻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6月9日	10,000	买入
2011年6月10日	10,000	买入
2011年6月10日	10,000	买入
2011年6月10日	5,000	买入
2011年6月10日	10,000	买入
2011年6月27日	25,000	卖出
2011年6月30日	20,0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3、陈陆遥(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女)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11月7日	7,000	买入
2011年11月7日	4,000	买入
2011年11月7日	12,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5,000	买入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28,000	

4、华黎强(普洛股份证券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楼云娜配偶)买卖普洛股份

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08-12	1,000	买入
2011-08-18	1,000	卖出
截止目前余额	0	

5、陆姮（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之女）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11月7日	5,000	买入
2011年11月7日	5,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11,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4,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8,8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2,3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7,500	买入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43,600	

6、陆朱兰（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及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11月7日	15,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20,0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5,500	买入
2011年11月8日	4,800	买入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45,300	

7、吴彩芳（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杜华平之配偶）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06-10	3,600	买入

2011-07-13	3,600	卖出
截止目前余额	0	

8、横店家园化工财务总监赵燎原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6月13日	21,000	买入
2011年7月6日	10,000	卖出
2011年7月7日	11,000	卖出
2011年7月22日	10,000	买入
2011年7月25日	5,000	买入
2011年8月29日	5,000	买入
截止目前余额	20,000	

9、谢丽萍（横店家园化工监事谢福钦之女）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6月28日	1,000	卖出
2011年6月28日	1,000	买入
2011年6月29日	500	买入
2011年7月4日	500	卖出
2011年7月7日	500	买入
2011年8月18日	1,500	买入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3,000	

10、杜锦（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金毅强之配偶）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6月10日	37,700	买入
2011年6月24日	37,700	卖出
2011年6月27日	37,000	买入
2011年6月28日	17,000	卖出

2011年7月1日	20,000	卖出
截止目前剩余股数(股)	0	

11、金瑶溪（横店家园化工总经理金毅强之父亲）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摘要
2011年6月13日	43,000	买入
2011年6月30日	43,000	卖出
截止目前余额	0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普洛股份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普洛股份流通股的行为。

（二）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相关查询结果及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西南证券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

1、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的监事张田芳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曾于2009年及更早的时间内依据自己的判断买卖过普洛股份的股票。

张田芳已经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前述事项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本人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2、横店家园化工法定代表人金旻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金旻已经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前述事项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3、横店家园化工财务总监赵燎原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于2009年及更早的时间内依据自己的判断买卖过普洛股份的股票。

赵燎原已经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承诺直至前述事项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本人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4、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杜华平配偶吴彩芳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杜华平和吴彩芳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杜华平在2011年11月9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吴彩芳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提议，吴彩芳未从杜华平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吴彩芳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杜华平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吴彩芳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5、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之女陆姮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陆海平和陆姮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陆海平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陆姮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提议，陆姮未从陆海平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陆姮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陆海平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陆姮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6、横店康裕副总经理陆海平、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母陆朱兰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陆海平、陆珍姣及陆朱兰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陆海平、陆珍姣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提议，亦未向包括陆朱兰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提议，陆朱兰未从陆海平、陆珍姣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陆朱兰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陆海平、陆珍姣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陆朱兰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7、横店康裕财务总监陆珍姣之女陈陆遥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曾于 2010 年依据自己的判断买卖过普洛股份的股票。

陆珍姣和陈陆遥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陆珍姣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陈陆遥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陈陆遥未从陆珍姣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陈陆遥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陆珍姣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陈陆遥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8、普洛股份证券事务办公室职员楼云娜之配偶华黎强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楼云娜和华黎强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楼云娜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华黎强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华黎强未从楼云娜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华黎强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楼云娜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华黎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9、横店家园化工监事谢福钦之女谢丽萍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谢福钦和谢丽萍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谢福钦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谢丽萍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谢丽萍从谢福钦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谢丽萍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谢福钦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谢丽萍持有的普洛股份股票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10、横店家园化工副总经理金毅强之父金瑶溪、金毅强之配偶杜锦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多支股票买卖。

金瑶溪、金毅强及杜锦已经共同出具《声明和承诺函》，声明：金毅强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金瑶溪、杜锦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普洛股份的建议，金瑶溪、杜锦未从金毅强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金瑶溪、杜锦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普洛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金毅强及其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普洛股份股票，金瑶溪、杜锦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

（三）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措施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双方均为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控股，不涉及与其他方的磋商工作，有利于重组的保密工作。为了避免重组的相关信息在公告前泄露，本次重组启动时间严格保密。

1、2011年11月9日上午，横店控股高层就重组启动时间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于当日中午通知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停牌，2011年11月9日13:00起，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停牌。

2、2011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安排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通知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召开重组工作启动会议，公司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3、2011年11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四）横店控股、普洛股份、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相关人员对本次重组保密措施的声明或承诺

根据横店控股、普洛股份、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参与本次重组决策过程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如下：

1、横店控股及决定本次重组正式启动的领导层人员声明如下：

（1）普洛股份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整体资产注入，且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支持普洛股份发展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告》发布之后，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就资产注入予以承诺和认可，公众投资人亦早有预期判断，普洛股份无需与任何他方展开商业谈判。

（2）横店控股领导层在决定启动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之后及时通知普洛股份申请停牌并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3）本次重组自决定启动至股票停盘的期间内，除决定启动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领导层人员之外，横店控股无其他任何人知悉、接触除普洛股份公告披露信息之外的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普洛股份及在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接触本次重组正式启动具体信息的经办

人员声明如下：

(1) 公司及停牌经办人员获悉上述重组启动时间之前，公司并不知晓股东单位关于本次重组启动的具体时间。

(2) 公司及停牌经办人员获悉之后，及时申请了股票停牌，未将该等信息散布、透露给任何他方。

3、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声明如下：

(1) 因由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下属的其他医药化工类企业均由横店控股控制，不涉及与其他任何他方进行磋商，因此涉及此次重组事项均由横店控股决定。

(2)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自普洛股份股票停牌之后方知悉横店控股已决定正式启动普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3) 普洛股份股票停牌之前，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及单位人员不知悉、接触除普洛股份公告披露信息之外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五) 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1、从本次重组的背景看，自《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支持普洛股份发展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开披露之后，公司股东已从公开资料中知悉横店联合会将下属的其他医药化工类企业以普洛股份为平台进行资产整合的信息。

2、从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看，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张田芳、金旻、陈陆遥、华黎强、陆姮、陆朱兰、吴彩芳、赵燎原、谢丽萍、杜锦、金瑶溪虽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自查范围内，但在普洛股份公司股票停牌之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具体的启动时间。

上述自然人均承诺在自查期间内对普洛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3、从买卖公司股票人员或其亲属的职务、职位上看，该等自然人或其亲属

均不属于本次重组的决策主体横店控股的高管人员，亦不是本次重组决策领导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普洛股份股票停牌前知悉、接触本次重组具体启动信息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自然人已承诺未将其知悉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告知他人或散布。

经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自查期间内，上述买卖普洛股份股票的自然人买卖股票交易量较小，其中截至目前还拥有普洛股份股票的自然人承诺在普洛股份股票复牌后卖出，所有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普洛股份股票情形的自然人均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普洛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普洛股份。从交易时间、交易规模、交易获利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自然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普洛股份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普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普洛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有利于提高普洛股份的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普洛股份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参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普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